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年度報告 2022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書	34
企業管治報告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9
合併損益表	146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7
合併資產負債表	1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3
五年財務摘要	249
釋義	2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本集團面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而中國經濟正面臨重重挑戰。由於房地產行業的長期去槓桿化、出口下降以及為遏制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而實施的嚴格限制，中國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同比增長率放緩至3.0%。

與此同時，汽車行業面臨晶片短缺、新冠病毒疫情及原料成本上漲引起市場動蕩所帶來的挑戰。為充分釋放汽車行業的消費潛力並刺激整體經濟，中國政府於報告期內推出了多項提振新車及二手車行業的刺激政策，包括「單車價格（不含增值稅）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及「取消對開展二手車經銷的限制」。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2022年乘用車銷售總量（包括新車和二手車）實際微增3%。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展現強勁增長勢頭，其中乘用車滲透率達到27%。

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變幻莫測的行業形勢，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仍取得令人矚目的成績。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我們於報告期實現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6.88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2.73億元增長152%，創出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最佳記錄。

本集團於2022年共錄得55.6萬筆融資交易，較2021年增長5%。2022年融資金額為人民幣530億元，較2021年增長18%。二手車交易佔報告期內融資總額的52%。由於中國汽車擁有量持續增長，加上各種刺激政策的幫助，我們的二手車業務有望迎來持續增長的機遇。

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強勁的帶動下，我們的新核心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7億元增長5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6.10億元。

近年來，在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的背景下，汽車相關資產的投資越來越受到金融機構的青睞。2022年本集團資金成本進一步降低。舉例而言，2022年11月推出的資產支持票據項目中優先A1級別的利率為3.3%，為本集團過往所得的最優惠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外部形勢的不確定性，主動調整風險政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期90天以上比率略微下降至1.92%，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95%。我們亦注意到客戶的還款能力減弱，並且因受到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反覆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實行與過往一樣的收款措施。經濟復甦的延遲也削弱了所管理的資產質量。為應對不斷升溫的風險，本集團基於海量客戶數據開發決策引擎，對客戶還款行為進行自動分析和預警措施。我們還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撥備以應付可預見的市場波動。由於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是因以車輛為抵押品的汽車消費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較其他信貸業務更具彈性且受經濟周期的影響相對較小。

我們通過豐富產品組合、改進服務流程及加強風險管理能力來增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我們努力發揮我們的優勢和能力，開拓潛在的商業市場。我們抓住戰略機遇，在以下兩個方面紮實推進：

1) 新能源汽車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超乎預期，而電動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於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增至690萬輛，佔全球市場份額一半以上。電動汽車的加速滲透對整個汽車行業帶來了深遠的變化。在營銷策略上，新能源汽車品牌更注重線上營銷與線下體驗的融合。在銷售渠道方面，新能源汽車品牌更傾向於直銷或代理而非分銷模式。在客戶服務方面，新能源汽車品牌顛覆了傳統的「以產品／車輛為中心的思維方式」，全面擁護「以客戶為中心」的思維方式。由於中國穩定的供應鏈集群及龐大的客戶基礎，中國汽車品牌在當前的新能源汽車潮流中處於領先地位。

過去幾年，本集團緊跟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趨勢。於2022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車融資額佔新車融資總額約18%。報告期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融資交易量同比增長153%至約3.5萬輛。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擴展與零跑汽車、奇瑞新能源、比亞迪等更多國產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合作關係。

毫無疑問，在可預見未來，新能源汽車將繼續取代傳統燃油汽車。根據Roland Berger預測，到2025年，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佔乘用車總銷量的46%。新能源汽車對低線城市及農村市場的消費者吸引力越來越大，而易鑫在該等市場佔據突出地位。受益於我們與主機廠的穩固關係、迭代的數字化能力及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行業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通過降低新能源汽車的購買門檻，BaaS (Battery as a Service) (電池即服務) 獲更廣泛的用戶認同和接受。技術進步及基礎設施的改善為客戶帶來便利和靈活性。BaaS目前是一個藍海市場，市場規模正在逐步增長成為市值萬億元的板塊。易鑫可以利用我們傳統線下銷售的效率，並通過多種商業模式探索該領域的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租賃、電池置換、電池梯次利用等，從而豐富我們的多元化資產。

我們注意到，過去幾年新能源的潮流伴隨著汽車智能化的發展。在自動駕駛趨勢的帶動下，機器人出租車、機器人公交車、通勤穿梭巴士等成為出行新選擇。為把握產業轉型機遇，本集團持續增加對該領域的投資。例如，我們已投資一家通過「車－路－雲」一體化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我們與該企業保持密切溝通，並期待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合作。憑藉紮實的汽車融資經驗、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精準的風控能力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有信心成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生態圈的重要市場參與者。本集團將致力通過戰略合作及股權投資等方式，將業務延伸至產業鏈上下游，在更廣泛的汽車產業領域（如智能交通、車隊管理及有關移動即服務(MaaS)的其他領域）開拓商機。

2) 金融科技(SAAS)

在汽車金融領域深耕近十年，我們見證了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加速發展。對金融機構技術能力的更高要求，帶動對第三方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服務的需求上升。基於我們的大數據和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建立金融科技中心，致力於通過由多個服務模塊(包括客戶獲取、風險評估、授信審批、融後監控等)所組成的名為「添億」的創新系統，幫助各類機構實現與客戶的跨界連接。

在我們新創立金融科技業務的第一年，易鑫專注於驗證需求，並於2022年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近40家機構建立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在「零跑汽車、浦東發展銀行與易鑫的聯合運營項目」中，我們創新開發了多方聯盟業務模式，能夠滿足金融機構、主機廠、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在同一業務場景及運營流程中的不同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提供汽車金融技術諮詢、系統執行及交易促成等各種服務，取得亮麗的業績，實現收入人民幣1.22億元。我們將加大研發力度，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粘性，從而深化與具有重複業務的SaaS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我們SaaS業務於2023年的目標是基於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實現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額。

從長遠而言，我們希望建立一個生態系統，將更多類型的戰略合作夥伴納入我們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主機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二手車評估機構等。通過構建一個建基於技術的服務汽車金融全產業鏈的一站式平台，我們可在業務拓展中突破資金限制。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的願景是成為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賦能整個汽車金融行業及其他行業。

展望2023年，隨著大部分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的解除，中國整體經濟有望回暖，因此我們普遍對汽車融資市場樂觀。同時，我們努力應對宏觀環境的波動，堅持「穩中求進」的基調。我們將進一步加快數字化轉型，提高運營效率，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將深化我們在汽車和移動產業鏈中的價值定位。我們具協同效益的業務組合將進一步完善易鑫的「科技+金融」生態圈，使本集團在快速的市場發展中更具韌性和活力。

董事會欣然建議自上市以來首次向股東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實現我們的承諾，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5港仙(佔我們於報告期的每股淨利潤約30%)，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30港仙，以答謝股東自上市以來的不懈支持。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表達誠摯的謝意，亦就盡忠職守的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向他們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3年2月27日

宏觀經濟環境

2022年全球經濟受到三大因素的拖累：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各國在惡性通脹循環中收緊貨幣政策，以及中國經濟放緩。

在過去一年，中國經濟面對重重挑戰。Omicron病毒引發的疫情延續，令到中國經濟加速放緩。房地產市場持續受壓及出現調整，亦導致總體需求收縮和市場缺乏信心。2022年，中國經濟曾呈現U型反彈態勢。第二季度經濟增速從一季度的4.8%放緩至0.4%。隨著主要城市復工復產，加上國務院推行一攬子刺激政策以穩定經濟，結果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0%。

預計2023年中國宏觀經濟指標將有所改善。中國共產黨（「中共」）第二十屆全國代表大會為中國高水平的對外開放提供了新機遇，為全球經濟增長提供了新動能。國務院表示，宏觀政策將聚焦「穩增長、促復甦、防風險、保安全」，恢復了市場參與者的信心和期望。儘管仍面對不少挑戰，中國將於2023年進一步加強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以支持經濟復甦。同時，政府將加快推進鄉村振興、科技進步、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以及重大基建項目。

行業概覽

報告期內，中國汽車行業經歷了供應受干擾、需求減弱及產品交付受阻等困境。第二季度以來，在政策刺激下有效激發新車市場的需求，惟二手車市場表現則相對遜於預期。根據中汽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於報告期內中國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的總銷量增加3%。尤其是，於報告期的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為2,360萬輛，與2021年比較同比增加10%。於報告期的中國二手乘用車總銷量為1,290萬輛，與2021年比較同比減少8%。

2022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高增長速度超出年初的預期。據中汽協會的數據，新能源汽車年銷量為690萬輛，較2021年同比增長93%。根據Roland Berger表示，新能源汽車行業將繼續成熟發展，於2023年新能源乘用車的滲透率應會達到34%。

汽車融資服務對於加快汽車行業成為國家經濟支柱產業起重要作用。我們預計，零售汽車融資及車主衍生工具融資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融資及二手車融資。此外，優質而稀少的汽車金融資產正受到各家金融機構的歡迎。易鑫作為產業價值鏈上的創新汽車融資企業，將在這個產業變革時代中抓住機遇，享受不斷增長的市場空間。

政府刺激措施

政府已推出各種刺激政策，以求實現2022年經濟的穩定增長。汽車行業的支持措施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對於新車銷售，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31日發佈《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觸發市場迅速復甦。此外，於2022年11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在《關於鞏固回升向好趨勢加力振作工業經濟的通知》中公佈了十七項具體措施，以進一步擴大汽車消費。

對於新能源汽車市場，於2022年7月7日，商務部與17個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若干措施**》），促進了新能源汽車的購買，尤其在農村地區。更為關鍵的是，於2022年9月18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工信部發佈《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能源局於2022年10月9日頒佈《能源破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以加快充電及電池交換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推動修改電動車充電靈活性的監管標準。

在二手車交易方面，《若干措施》也適用，提出取消對開展二手車經銷的不合理限制，加快商品化二手車的流通，並促進市場規模的形成。商務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9月發佈《關於完善二手車市場主體備案和車輛交易登記管理的通知》，進一步降低二手車交易登記成本，並更有效促進汽車梯次消費及二手車市場持續健康發展。

最後，在汽車融資方面，《若干措施》訂明應引導金融機構合理地加大對汽車消費的信貸支持。同時，當局亦鼓勵生產商和經銷商有序開展與融資租賃公司的合作。於2022年11月22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強調《部署抓實抓好穩經濟一攬子政策和接續措施全面落地見效，鞏固經濟回穩向上基礎》，並繼續推動運輸及物流的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儘管過去一年宏觀環境動盪，本集團仍積極採取穩健發展戰略，實現業務堅隱增長。本集團著力優化產品設計、簡化服務流程、增強抗風險能力。儘管疫情反覆、家庭收入下降和消費萎縮，本集團2022年仍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

汽車融資交易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同比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融資金額 千元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融資金額 千元	融資 交易數量 %	融資金額 %	融資 交易數量 %	融資金額 %
新車	265	25,617,014	293	25,371,884	-9%	1%		
二手車	291	27,378,930	237	19,556,042	23%	40%		
總計	556	52,995,944	530	44,927,926	5%	18%		
新能源汽車	35	3,705,442	14	1,239,361	153%	199%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交易總數為55.6萬筆，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萬筆同比增長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30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49億元，同比增長18%。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融資交易數量為26.5萬筆，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萬筆同比下降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56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億元同比增加1%。主要原因是我們在戰略上傾向於服務新車市場的優質客戶。

在我們的新車融資交易當中，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能源汽車融資交易數量為3.5萬筆，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萬筆同比大幅增長15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7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億元同比增長199%。本集團緊貼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趨勢。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融資金額佔新車融資總金額約18%，而2021年同期的比例為7%。於2022年，我們加強與AION NEV的合作，有關交易佔我們新能源汽車融資交易總額近30%。比亞迪、奇瑞新能源、長安汽車等其他國產品牌也在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與更多新能源品牌建立聯繫，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此外，技術的進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基礎建設為市場經營者帶來更多機遇，因此我們更傾向於通過在充電基礎設施、電池租賃、換電及新能源車隊管理等領域中開拓業務，更深入地涉足新能源產業鏈，為國家能源轉型及碳中和戰略作出更大貢獻。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二手車融資交易數量為29.1萬筆，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萬筆同比大幅增長23%。於2022年，我們特別在銷售隊伍和渠道開發上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二手車市場的版圖。因此，我們汽車融資交易總數的52%來自我們的二手車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74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億元同比增長40%，顯著優於2022年二手車行業的表現。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汽車擁有量上升，預期二手車市場規模將會增長和擴大。易鑫將把握此機遇，並繼續對產品精益求精，為二手車市場的主流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後市場服務

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涉足後市場服務業務，提供GPS、保養包、代步車等多種後市場產品及服務。於2022年，我們的後市場業務保持穩健發展，錄得收入人民幣1.84億元。我們欣然注意到，越來越多的二手車客戶正在使用後市場服務，佔2022年我們的後市場交易總額的45%。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已積累超過300萬名客戶，得以建立緊實基礎，使易鑫可進一步在服務生命周期中擴大和提供別樹一幟的服務。

SAAS服務

憑藉在汽車融資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本集團通過將內部開發的系統及產品商業化，建立了一個金融科技業務。我們在汽車融資產業鏈中提供技術應用和技術賦能的業務解決方案。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幫助主機廠、經銷商、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科技公司與汽車融資客戶建立聯繫。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可幫助該等機構更廣泛地接觸客戶、更準確地識別風險並更有效地提供客戶服務。本集團於2022年（我們開始這策略性業務的首年）年初已為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規劃了具體藍圖。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核實市場需求、測試服務模式並與行業的業務夥伴建立聯繫。整體而言，我們在此策略上取得預期進展。於報告期內，我們加強了與沃爾沃金融集團的銀團租賃業務；並在「零跑汽車、浦東發展銀行與易鑫的聯合運營項目」中開創嶄新的三方合作模式。通過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經與近40家機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實現收入人民幣1.22億元。於2023年，我們增加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並加深我們與現有SaaS業務夥伴的合作，從而提升客戶體驗及忠誠度。長遠而言，此種模式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更高技術、合規及輕資產模式的環境中創造商業價值，有助我們挖掘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的整個汽車融資市場。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的願景是建立一個以科技為基礎的一站式平台，以服務整個汽車金融產業鏈並推動生態系統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主機廠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二手車評估機構等。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本年報內已呈列若干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以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列示）。該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應作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以外的附加考慮因素，而不應取代該等財務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之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之定義有所不同。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它們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的影響是理解和評估我們營業及財務業績的重要成份。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業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營業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營業利潤的替代指標，也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淨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的淨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衡量標準的替代指標。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因此它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衡量方法進行比較。

下表將我們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經調整營業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400,024	102,182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9,927	(397,523)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10,617	342,66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96,415
股權激勵費用	134,534	131,020
經調整營業利潤	755,102	274,760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7.55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370,814	28,953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2	(303,864)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10,471	342,41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96,415
股權激勵費用	105,821	109,305
經調整淨利潤	688,338	273,219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6.88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3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與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01,508	3,494,344	49%
收入成本	(2,313,137)	(1,716,003)	35%
毛利	2,888,371	1,778,341	6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18,335)	(1,358,417)	-10%
行政費用	(430,061)	(397,736)	8%
研發費用	(192,045)	(146,429)	31%
信用減值虧損	(790,296)	(286,376)	17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142,390	512,799	-72%
營業利潤	400,024	102,182	291%
財務成本淨額	(9,769)	(3,111)	21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15,236	(15,446)	-1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5,491	83,625	385%
所得稅費用	(34,677)	(54,672)	-37%
期內利潤	370,814	28,953	1,181%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i>			
經調整營業利潤	755,102	274,760	175%
經調整淨利潤	688,338	273,219	152%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4億元同比增長49%至人民幣52.02億元，主要由於交易平台業務快速增長所致。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於報告期的貸款促成服務及我們新自營交易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7億元同比增加54%至人民幣36.10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3,153,649	61%	62%	1,951,709	56%
SaaS服務	121,614	2%	不適用	–	–
其他平台服務	708,996	14%	102%	350,570	10%
擔保服務	525,192	10%	136%	222,473	6%
後市場服務	183,804	4%	49%	123,253	4%
其他服務	–	–	-100%	4,844	–
小計	3,984,259	77%	73%	2,302,279	66%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1,188,496	22%	3%	1,156,483	33%
期內新交易收入	456,650	8%	15%	395,587	11%
過往期間現有交易收入	731,846	14%	-4%	760,896	22%
其他自營服務 ⁽¹⁾	28,753	1%	-19%	35,582	1%
小計	1,217,249	23%	2%	1,192,065	34%
總計	5,201,508	100%	49%	3,494,344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2億元同比增加73%至人民幣39.84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77%，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6%。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52億元同比增加62%至人民幣31.54億元，主要是由於總交易量增加及可帶來較高利潤的二手車交易比例上升。於報告期，我們透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46.3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增加7%。由於我們對二手車業務投放更多資源，二手車交易佔我們促成的所有交易的百分比自2021年的41%上升至55%。

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達人民幣7,900萬元，有明顯的增長趨勢，帶動我們全年SaaS服務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22億元，貢獻我們2022年總收入的2%。透過SaaS服務，我們實際上已建立技術平台和應用程序，可將金融機構與汽車融資客戶連繫起來。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億元增加102%至人民幣7.09億元，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及汽車後市場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從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5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億元增加136%，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擴大所致。我們於2020年7月開展汽車後市場服務，以豐富服務範圍和提升客戶附加價值。於報告期，後市場服務所產生收入達人民幣1.84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49%。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2億元同比增加2%至人民幣12.17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億元同比增加3%至人民幣11.88億元，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上升所致。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¹⁾為9.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8%，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具有更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較低息產品所致。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3.13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6億元增加35%，主要是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其中部分被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所抵銷。貸款促成佣金由2021年的人民幣10.9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7.11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平台業務的規模擴大。資金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99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92億元，主要是由於自營融資業務相關新借款的較低利率所致。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資金成本⁽²⁾為3.8%，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類別的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佔總成本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收入成本：					
交易平台業務	1,777,576	77%	52%	1,169,740	68%
自營融資業務	535,561	23%	-2%	546,263	32%
總計	2,313,137	100%	35%	1,716,003	100%

附註：

(2) 資金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每季平均結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2,206,683	55%	1,132,539	49%
自營融資業務	681,688	56%	645,802	54%
總計	2,888,371	56%	1,778,341	51%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8.88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億元增加人民幣11.10億元或62%。於報告期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56%及51%。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為55%，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9%。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高收益業務的百分比有所提升所致。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資金成本、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利息收入	1,188,496	1,156,483	3%
資金成本	492,397	498,877	-1%
淨利息收入	696,099	657,606	6%
淨利息收益率 ⁽¹⁾	5.5%	5.6%	-2%

於報告期，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為5.5%，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下跌10個基點，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收益率下降。

附註：

(1) 按季度平均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結餘除以淨利息收入計算。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億元同比減少10%至人民幣12.18億元，主要由於因收購產資及業務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500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3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4億元同比減少1%至人民幣9.64億元，主要由於服務費減少所致，其中部分減幅被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所抵銷，而這與融資交易的增長相符。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億元同比增加8%至人民幣4.30億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5,700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1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億元同比增加11%至人民幣3.73億元。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億元同比增加31%至人民幣1.92億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於報告期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300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億元同比增加33%至人民幣1.59億元，主要由於有關金融科技團隊的研發投入增加。

信用減值虧損

信用減值虧損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i)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計信用損失撥備；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億元同比增加約176%至人民幣7.90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汽車融資資產增加、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復甦及訴訟程序受到阻延而導致減值撥回減少，以及在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更多無偏審慎的前瞻性因素。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於報告期，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億元同比減少72%至人民幣1.42億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收入減少及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4.00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500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0萬元，主要由於在新疆成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以及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報告期內可按中國相關現行法例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3.71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00萬元，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9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2021年：無）。根據2023年2月27日已發行6,523,873,012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2.12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5億元）（2021年：無）。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同比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13,742,013	11,109,19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182	3,051,720	12%
借款總額	12,512,272	9,422,403	33%
流動資產	16,852,216	14,897,268	13%
流動負債	11,116,350	8,363,004	33%
流動資產淨值	5,735,866	6,534,264	-12%
權益總額	15,326,213	14,642,211	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22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增至人民幣137億元，而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14,356,423	11,510,62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614,410)	(401,43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4.28%	3.49%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到期日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之到期日概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到期日				
一年內	6,688,699	46.59%	5,939,789	51.60%
一至兩年	4,783,210	33.32%	4,996,752	43.41%
兩年及以上	2,884,514	20.09%	574,088	4.99%
總計	14,356,423	100.00%	11,510,629	1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指本集團將於所示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上表所載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佔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46.59%，而該比例較上年度末比較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入賬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到期所致。

隨著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復甦，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約9.3萬筆交易，帶動一年及以上之後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增加。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分配的到期日概況，可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的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現金流入。

資產負債表外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446.38億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具潛在購回責任的貸款淨額(年末結餘)	44,637,563	33,165,198
風險保證負債(淨額，年末結餘)	(1,137,788)	(632,253)
風險保證負債比率 ⁽¹⁾	2.55%	1.91%

附註：

(1) 風險保證負債除以具購回責任的貸款結餘。

我們融資交易的資產質素表現視乎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償付意願而定。然而，這亦受到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令客戶收入狀況變化的影響。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撥備增加，已考慮到資產組合的質素以及未來所面對不可預計的波動。

逾期率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方便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逾期率：		
180日以上 ⁽¹⁾	1.49%	1.64%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²⁾	1.92%	1.95%

附註：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49%及1.92%（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1.64%及1.95%）。由於我們在業務流程中一直採取有效應對措施，資產質素仍然保持彈性。考慮到2022年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主動收緊客戶審批標準。於合約期內，本集團持續監察及分析客戶還款行為。通過我們新推出的預警及決策機制，我們可以預先對有不當行為的客戶採取行動。在收回資產方面，我們通過部署資產回收功能的後勤辦事處，利用自動調度系統、智能語音客服及其他數字化工具，對沖疫情對部分區域辦事處關閉的不利影響，從而提高效率。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所面對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並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所規範的類似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並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一節。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實施分類管理，主要通過掌握資產質量信息，以準確揭示資產風險狀況並追蹤資產質量；並以此為依據針對性地調配管理資源與管理力度，有效實施分類管理措施；且已增強風險防範的預判性和針對性，以提高資產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亦繼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進一步訂明有關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的詳盡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紀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獨立的程序，期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決定，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相關汽車的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

提取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提取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紀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銀行賬戶。

貸款的提取

提取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貸款的提取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適用，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客戶體驗，並預早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
- 為確保消費者按期還款，融後催收團隊將於還款到期日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消費者有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考慮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有關消費者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會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會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有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選項或不及時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將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拍賣所收回的汽車。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18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應收款。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18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33億元，而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5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93億元，而202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27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億元，主要由於新融資租賃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往績紀錄，我們獲得更多金融機構認可，並已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5億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40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85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32%。

有關借款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易鑫（作為原始持有人及保薦人）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發行合共37項標準化產品，合計金額達人民幣449億元。本集團於2022年11月推出的結構性產品，是中國首個獲得國際「AAA」評級的資產支持票據項目，而其優先A1類別的發行價為3.3%，創下易鑫歷史上的最佳記錄。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36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4億元減少12%。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9億元，而202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9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1億元，而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4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借款所致。

權益總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升至人民幣153億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6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淨利潤。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倍) ⁽¹⁾	1.52	1.78
資產負債比率 ⁽²⁾	31%	21%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0.82	0.6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1.78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31%，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21%，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升至0.82，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0.64，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償債能力，並於提升資產回報之餘進一步提升財務槓桿水平。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33,576	13,203
資本投資的預付款	80,000	17,500
購買無形資產	3,024	1,871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00	85,000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311,000
總計	129,100	428,574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一項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惟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8。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5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儘管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Yusheng於報告期內仍取得顯著增長，其零售交易量同比增長超過135%。Yusheng的自營二手車零售店數目達到49家，使Yusheng成為在中國擁有最多二手車零售店的運營商。Yusheng亦率先與蔚來、小鵬、理想汽車及Zeekr等新能源汽車廠商合作，並於2022年下半年與上汽飛凡（瑞星汽車）、AITO及AVATR展開合作。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33,97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8,03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3%（2021年12月31日：7.7%）。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於Yusheng的投資收取任何股息，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9,613,000元（2021年：人民幣37,419,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4,106名全職僱員（2021年12月31日：4,980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14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55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8。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董事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7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20年11月Yiche Holding完成合併易車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後擔任Yiche Holding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月起至該合併完成期間曾擔任易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決策易車核心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自2010年11月至2020年11月成為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的上市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姜東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44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繆欽先生，49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JD.com擔任副總裁，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京東零售生活服務事業群總裁。繆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Yiche Holding董事。此前，繆先生自1993年6月起任職於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2013年8月離任前擔任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繆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職金錢豹餐飲公司，2014年10月離任前擔任金錢豹餐飲公司首席執行官。

繆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芷欣女士，41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朱女士曾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擁有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在此段期間，朱女士曾發起及執行多項亞太區商業客戶的資本市場及合併收購交易。

朱女士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並獲得科學碩士(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學位，彼亦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文科學士(經濟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29日，郭先生獲委任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202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曾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在銀行業任職時，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莉女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20日，董女士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於2020年4月13日，董女士獲委任為58同城（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4月20日，彼獲委任為58同城的特別委員會成員，負責評估及審核若干投資者的收購／私有化提議。彼一直擔任此等職務，直至2020年9月17日58同城完成私有化從紐交所退市為止。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互聯網代駕服務供應商）首席財務官。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專業經驗，曾主導銳迪科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翊先生，51歲，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高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睿先生，49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宋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宋先生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2017年至2018年曾任職於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宋先生自1996年至2017年曾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市場執行總監。

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外語系。

楊曉光先生，47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14至2016年服務於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富登信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融資及法務工作。楊先生亦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和紐交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E)的GE金融擔任財務管理工作。

楊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學士學位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約2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郭淳浩先生	由於委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2022年10月31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 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	-
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	1,301,519	1,105,016	1,044,555	886,848	196,531	166,859	256,964	218,168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	-
總計	6,507,595	5,525,077	6,250,631	5,306,909	196,531	166,859	256,964	218,168

我們將逐步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悉數動用，惟須待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檢討。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此外，本年報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以及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9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根據於本年報日期6,523,873,012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金額估計約為2.12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55億元）。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在任何往後期間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定未來是否會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9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概無有關安排而據此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163,000股新股份，且因授出股份獎勵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4,660,000股新股份。

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296,147,000元（2021年：人民幣16,641,777,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50頁至15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125億元，而2021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94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40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85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1年：無)。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1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4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受眾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涉及59,780,609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涉及418,464,263股相關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41%。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235,356,348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68,464,000	-	-	168,464,000	不適用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65,002,189	不適用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7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計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353,159	(163,000)	-	1,190,159	0.96
總計				235,519,348	(163,000)	-	235,356,348	

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間運作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285,250,982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37%。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334,737,576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獎勵歸屬

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將(i)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年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2年1月1日		獎勵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沒收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計	2018年7月17日	4,580,500	-	(4,528,988)	-	(51,512)	-	2022年3月31日	-	3.17	0.93
合計	2018年12月20日	7,029,326	-	(6,929,326)	-	(100,000)	-	2022年3月31日	-	1.86	0.93
	2018年12月20日	1,055,042	-	(975,042)	-	(80,000)	-	2022年8月31日	-	1.86	1.00
小計		8,084,368	-	(7,904,368)	-	(180,000)	-				0.94
合計	2019年7月24日	185,232	-	(185,232)	-	-	-	2022年3月31日	-	1.80	0.93
	2019年7月24日	965,500	-	(365,500)	(600,000)	-	-	2022年8月31日	-	1.80	1.00
	2019年7月24日	965,500	-	-	(600,000)	-	365,500	2023年8月31日	-	1.80	不適用
小計		2,116,232	-	(550,732)	(1,200,000)	-	365,500				0.98
合計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400,000)	-	-	-	2022年3月31日	-	2.60	0.9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950,000)	-	-	2022年8月31日	-	2.60	不適用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400,000)	-	-	2023年3月31日	-	2.60	不適用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950,000)	-	-	2023年8月31日	-	2.60	不適用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400,000)	-	-	2024年3月31日	-	2.60	不適用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950,000)	-	-	2024年8月31日	-	2.60	不適用
小計		4,050,000	-	(400,000)	(3,650,000)	-	-				0.93
合計	2021年5月27日	23,070,000	-	(23,060,000)	-	(10,000)	-	2022年3月31日	-	2.52	0.93
	2021年5月27日	23,070,000	-	-	(21,250,000)	(1,270,000)	550,000	2023年3月31日	-	2.52	不適用
	2021年5月27日	23,070,000	-	-	(21,250,000)	(1,270,000)	550,000	2024年3月31日	-	2.52	不適用
	2021年5月27日	22,500,000	-	-	(21,250,000)	(1,250,000)	-	2025年3月31日	-	2.52	不適用
小計		91,710,000	-	(23,060,000)	(63,750,000)	(3,800,000)	1,100,000				0.9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股份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2年1月1日		獎勵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沒收	年內失效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10,605,928	-	(7,040,928)	(3,327,500)	(237,500)	-	2022年8月31日	-	1.69	1.00
	2021年9月14日	10,605,928	-	-	(3,327,500)	(332,500)	6,945,928	2023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9月14日	10,605,928	-	-	(3,327,500)	(332,500)	6,945,928	2024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9月14日	10,605,928	-	-	(3,327,500)	(332,500)	6,945,928	2025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小計		42,423,712	-	(7,040,928)	(13,310,000)	(1,235,000)	20,837,784				1.00
合計	2021年12月22日	1,307,859	-	(1,307,859)	-	-	-	2022年8月31日	-	1.24	1.00
	2021年12月22日	1,307,859	-	-	-	-	1,307,859	2023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307,859	-	-	-	-	1,307,859	2024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307,860	-	-	-	-	1,307,860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小計		5,231,437	-	(1,307,859)	-	-	3,923,578				1.00
合計	2022年4月19日	-	1,165,000	(1,145,000)	-	(20,000)	-	2022年8月31日	-	0.82	1.00
	2022年4月19日	-	1,165,000	-	-	(20,000)	1,145,000	2023年8月31日	-	0.82	不適用
	2022年4月19日	-	1,165,000	-	-	(20,000)	1,145,000	2024年8月31日	-	0.82	不適用
	2022年4月19日	-	1,165,000	-	-	(20,000)	1,145,000	2025年8月31日	-	0.82	不適用
小計		-	4,660,000	-	-	(80,000)	3,435,000				1.00
合計	2022年9月20日	-	4,877,500	(4,877,500)	-	-	-	2022年10月31日	-	0.92	0.65
	2022年9月20日	-	21,650,000	-	-	(250,000)	21,400,000	2023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4,877,500	-	-	(2,500,000)	2,377,500	2023年8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21,650,000	-	-	(250,000)	21,400,000	2024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4,277,500	-	-	(2,500,000)	1,777,500	2024年8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21,250,000	-	-	(250,000)	21,000,000	2024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3,327,500	-	-	(2,500,000)	827,500	2025年8月31日	-	0.92	不適用
小計			81,910,000	(4,877,500)	-	(8,250,000)	68,782,500				0.65
總計		158,196,249	86,570,000	(50,815,375)	(81,910,000)	(13,596,512)	98,444,362				0.9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81,910,000股股份已於報告期內作調整。概無產生增量公允價值，亦無對相關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可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87,976,956股股份。

獎勵歸屬

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承授人名稱或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姜東先生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1,225,000)	-	-	2022年3月31日	-	2.38	0.93	
	2021年7月13日	5,000,000	-	(5,000,000)	-	-	2022年3月31日	-	2.25	0.93	
	2021年7月13日	5,000,000	-	-	(5,000,000)	-	2023年3月31日	-	2.25	不適用	
	2021年7月13日	5,000,000	-	-	(5,000,000)	-	2024年3月31日	-	2.25	不適用	
	2021年7月13日	5,000,000	-	-	(5,000,000)	-	2025年3月31日	-	2.25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5,000,000	-	-	-	5,000,000	2023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5,000,000	-	-	-	5,000,000	2024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5,000,000	-	-	-	5,000,000	2025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袁天凡先生	2021年12月22日	337,847	-	-	(337,847)	-	2022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337,847	-	-	(337,847)	-	2023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337,847	-	-	(337,847)	-	2024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337,850	-	-	(337,850)	-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郭淳浩先生	2021年12月22日	337,847	-	-	(337,847)	-	2022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337,847	-	-	(337,847)	-	2023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337,847	-	-	(337,847)	-	2024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337,850	-	-	(337,850)	-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董莉女士	2021年12月22日	168,924	-	-	(168,924)	-	2022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68,924	-	-	(168,924)	-	2023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68,924	-	-	(168,924)	-	2024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68,924	-	-	(168,924)	-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小計		24,603,478	15,000,000	(6,225,000)	(18,378,478)	-	15,000,000			0.9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股份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沒收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計	2018年9月20日	500,000	-	(500,000)	-	-	-	2022年3月31日	-	2.38	0.93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300,000)	-	-	-	2022年3月31日	-	1.86	0.93
	2021年7月13日	4,500,000	-	(4,500,000)	-	-	-	2022年3月31日	-	2.25	0.93
	2021年7月13日	4,500,000	-	-	(4,500,000)	-	-	2023年3月31日	-	2.25	不適用
	2021年7月13日	4,500,000	-	-	(4,500,000)	-	-	2024年3月31日	-	2.25	不適用
	2021年7月13日	4,500,000	-	-	(4,500,000)	-	-	2025年3月31日	-	2.25	不適用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445,000)	-	-	-	2022年8月31日	-	1.69	1.00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	-	-	445,000	2023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	-	-	445,000	2024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	-	-	445,000	2025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1,000,000)	-	-	-	2022年8月31日	-	1.24	1.00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23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24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4,500,000	-	-	-	4,500,000	2023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4,500,000	-	-	-	4,500,000	2024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	4,500,000	-	-	-	4,500,000	2025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小計		24,580,000	13,500,000	(6,745,000)	(13,500,000)	-	17,835,000				0.94
總計		49,183,478	28,500,000	(12,970,000)	(31,878,478)	-	32,835,000				0.94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28,500,000股股份已於報告期內作調整。概無產生增量公允價值，亦無對相關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4. 股份計劃的額外資料

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目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言，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62,422,286股股份及71,358,798股股份。

就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3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第17.06B(7)及(8)條所述向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楊峻先生(於2022年8月3日辭任)

鄭潤明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據此，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為本公司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現正生效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利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233,466,189(L) ⁽¹⁾	233,466,189	3.58%
姜東先生	28,657,810(L)	15,000,000(L) ⁽²⁾	43,657,810	0.67%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3,466,189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6,523,873,012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¹⁾		1,680,000	2.18%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Yiche Holding已發行77,008,45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 股份數目 ⁽⁶⁾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⁷⁾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51%
THL H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28%
添曜 ⁽¹⁾	實益擁有人	2,093,833,612(L)	32.09%
騰訊 ⁽¹⁾	實益擁有人	21,106,272(S)	0.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361,159(L)	53.88%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6,272(S)	0.32%
	實益擁有人	406,675,101(L)	6.23%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36,318,820(L)	9.75%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2,993,921(L)	15.99%
JD.com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2,993,921(L)	15.99%
Max Smar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2,993,921(L)	15.99%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1,042,993,921(L)	15.99%
劉強東 ⁽³⁾	信託受益人	1,042,993,921(L)	15.99%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22,125,440(L)	6.47%
黑馬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Silver Oryx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鄭志剛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張少輝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曾令祺 ^{(4)·(5)}	實益擁有人	68,871,952(L)	1.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819,092(L)	8.9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 (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8.80%。
- (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06,675,101股股份)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36,318,820股股份)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70.4%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代Max Smart Trust (UBS Trustees (BVI) Ltd.為其受託人)擁有100%權益。
- (3) 劉強東先生作為一項私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1,042,993,921股股份。
- (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 (為擁有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plendid Sun LLC全資擁有。Splendid Sun LLC由Avantua Group Limited (前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Group Limited由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b) (i)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65,425,748股股份)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6)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7) 百分比按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6,523,873,012股股份計算。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或存在該等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第14A.07、14A.12及14A.13條（如適用）））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易車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於2021年3月5日之前，易車為控股股東。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騰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JD.com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JD.com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訂立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年期為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易鑫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與精真估（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上述2020年至2022年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續)

精真估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上文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的費用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

本集團根據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243,000元。

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關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2. 與北京易卡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

2017年8月30日，上海易鑫與北京易卡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北京易卡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有償自上海易鑫租賃汽車。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透過上海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上海易鑫與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按項目逐一協定各租賃合約。上述我們應收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並參照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北京易卡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續)

北京易卡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向我們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我們就租賃車輛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根據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81,000元。

有關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3.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8月7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計，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2019年4月11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將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遲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鑫車投資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與微眾銀行訂立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鑫車投資透過其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貸款促成服務」)。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合作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兩部分(即基礎服務費及後期服務費)。本集團所促成每筆汽車貸款交易的基礎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微眾銀行就本集團促成的汽車貸款交易收取的年度回報率(「年度回報率」)之間的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後期服務費基於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規模收取。其按汽車貸款總額乘以參照公平市場費率釐定並於後續合作協議訂明的預定比率計算。根據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9,946,000元。

通過與微眾銀行簽訂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發揮其貸款促成服務的專長及能力，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增加收益及擴大業務與經營規模，本集團預計與微眾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會讓本集團自微眾銀行獲得益處，微眾銀行熟悉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營，有利於向本集團提供比其他行業參與者更有效、合適及靈活的服務。

有關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與北京易卡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7年9月30日，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與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可使消費者能夠實時計算每輛汽車融資成本的網上計算器；(ii)基於我們自有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庫的數據分析報告；(iii)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的品牌推廣；(iv)流量支持及(v)廣告代理商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北京易車互動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換取按調查規模計算的固定費用。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及產品。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流量線索。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廣告服務，彼等代客戶於我們網站刊發廣告。費用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基於北京易車互動的業務考量，網上計算器服務已自2018年1月起終止。

本公司透過鑫車投資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訂立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為恰當計量及反映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面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品牌推廣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及廣告代理商服務現已合併並分類為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廣告服務。除上述新年度上限、終止網上計算器服務及新數據及廣告服務分類外，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與北京易卡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費用總額 (人民幣)
數據服務	14,000,000	-
廣告服務	80,000,000	-
總計	94,000,000	-

數據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數據研究規模以固定費用計算，而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及每次廣告銷售成本計算。

透過訂立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與易車長期合作及恰當反映並計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我們通過門戶網站及互聯網向易車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我們預期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支付相關服務及上海易鑫與財付通(騰訊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就騰訊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並於2021年12月30日通過(通過上海易鑫)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重續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除新年度上限外,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本集團應付的支付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支付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定比例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財付通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正式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手續費將通過從本集團客戶支付的款項中即時扣除來結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和約人民幣2,177,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鑑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使用微信支付,本集團與騰訊繼續長期合作的業務需求強烈,及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支付服務持續獲益,年度上限的設定可更好地反映此類支付渠道服務的當前預期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更好地管治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2日，北京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透過新疆萬鴻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與北京易車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於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廣告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廣告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透過訂立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運用北京易車互動及其聯繫人的領先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有關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與雲瀚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30日，上海易鑫與雲瀚(主要股東之一JD.com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強東當時的聯繫人，而現時為JD.com的聯繫人)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瀚(或其聯屬公司)須透過其運營的京東白條等平台的服務推廣欄目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本集團則須向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並應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本公司透過上海易鑫於2022年12月12日通過與雲瀚訂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用戶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融資款的特定比例(即服務費率，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或更佳的費率應介於協定範圍)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和約人民幣41,927,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通過與雲瀚訂立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雲瀚(或其聯繫人)的融資平台(躋身於中國領先消費者借貸線上平台)並進一步擴大其汽車金融業務的客戶群，以增加其業務收入及擴大經營規模。

有關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8. 與大連融鑫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12月14日，上海易鑫與大連融鑫(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業務支援服務，而大連融鑫將向上海易鑫提供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若干商業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從協議日期開始，並應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應付大連融鑫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的業務支援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大連融鑫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諮詢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向大連融鑫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及合計費用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合計年度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力資源支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財務及法律支援服務	6,000,000	5,300,000	6,000,000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業務諮詢服務	5,000,000	3,600,000	5,000,000
融資後管理服務	12,000,000	10,600,000	12,000,000
總計	30,000,000	26,500,000	30,000,000

通過與大連融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擴大其觸達新客戶的潛力的同時進一步加深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鑒於大連融鑫是一家專注於互聯網金融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且本集團擁有成熟的貸後人力資源、管理和軟件系統，本集團可輸出其資源以幫助大連融鑫管理其資產保全及提升其提供擔保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從提供該等服務中產生收入。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22日，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騰訊的聯繫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這是由相同訂約方之前所訂立的先前合作協議（「**先前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先前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而其期限應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鑒於有必要就強勁的業務需求與騰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訂約方現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制定有關持續提供推廣服務的框架、訂明年度上限，並將先前合作協議的原來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將訂立的每份後續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釐定：(i)類似性質的推廣服務之市場收費率，(ii)通過騰訊計算機的若干線上網站及平台（「**騰訊平台**」）成功申請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客戶數量，(i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該等金融產品的融資總額，及(iv)每份後續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和條款及條件。服務費將按客戶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的金融產品融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騰訊計算機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官方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

由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和約人民幣5,360,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通過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9)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根據聯交所於2017年11月2日授出的豁免(豁免就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核數師就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交易除外)的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已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持續關聯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北京易鑫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2(c)所載第(i)、(ii)、(iii)、(iv)、(v)及(vi)項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完成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股權，該公司目前由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莘**」)、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名義股東**」)。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天津聚莘均為中國國內公司。天津聚莘由畢建軍先生全資擁有。畢建軍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高級副部長。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金融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預期將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莘，新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續)

董事相信，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新合約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北京易鑫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新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

於報告期內存續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易鑫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0.77億元(2021年：人民幣10.83億元)。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該等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各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3. 股權質押協議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易鑫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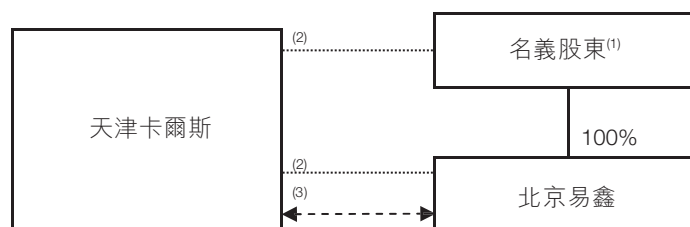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4. 授權書

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彼等處理北京易鑫所有相關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易鑫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合約關係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股權。
-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3) 北京易鑫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北京易鑫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易鑫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約0.14% (2021年：0.98%)。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按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論述，我們亦會繼續擴展我們對海外增值電訊業務的體驗。

新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新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續)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權益，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等法規的部分條文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版)》)，擬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將無需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鑑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版)發佈時間較晚、缺乏一般指引，且在實踐時對於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是否仍適用若干資格要求，和是否有其他資格要求或有哪些要求會施加或適用於該等外國投資者，以及對現有及未來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日後確定對外國投資公司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再無實質性限制，我們仍不肯定能否重組北京易鑫的股權結構或需時多久進行重組並獲得工信部頒發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若干資格要求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取消該等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繼續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及其他資格要求(如有)，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此外，我們仍會了解最新的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切實可行及獲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坐實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此後，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則草案」)。根據境外上市規則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以其境外控股公司的名義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發行人(如果發行人為境內企業)或其關聯的境內企業(如果發行人為境外控股公司)應當就發行人進行的任何首次公開發行、後續增發和其他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在完成境外上市後，發行人仍需在發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項之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及(iii)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發佈的與境外上市規則草案有關的問答，中國證監會相關負責人表示，前述境外上市規則中的備案要求將適用於未來的發行上市，包括未上市境內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和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後續增發。有關監管機構將就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其他申報要求進行另行規定，並為其提供足夠的過渡時間。由於境外上市規則草案目前尚處於草案徵求意見階段，其最終內容、頒佈時間、生效日期以及相關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頒佈的其他新法規或新規定以及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的額外要求亦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我們無法預測上述法規對我們維持上市地位或我們未來在境外發行的任何證券將會產生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該辦法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條款。此外，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草案亦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通過其委託的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送市級網信部門。如果條例草案最終按照目前版本頒佈生效，我們作為境外上市公司需要進行上述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報告義務。由於該等辦法是最新發佈的以及條例草案尚未最後定稿，那麼這些法規如何被制定(如尚未頒佈)、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就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北京易鑫向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813,021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消費者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我們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2021年：32%），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2021年：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11%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及促成我們與客戶的融資交易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9%（2021年：3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3%（2021年：25%）。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於寄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23年2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董事會深明對其績效進行定期評估的重要性及裨益。董事會每年均會以問卷形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評估，旨在徵求寶貴的反饋意見，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加強問責性。評估範圍側重於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以及績效的有效性。評估問卷既包括基於評級的定量元素，也包括對任何改進領域的定性建議。評估結果已提交予董事會，以採取後續改進行動。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普遍同意董事會運作良好。總體而言，成員亦對董事會的組成和效率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已信納本集團的文化協調一致。本著誠信行事，加上以身作則，董事會推動所期望的文化，向本集團上下灌輸和不斷加強以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的價值觀。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為報告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問題及疑慮提供討論平台，並維護廉潔從業的經營傳統。

本集團維護穩定之餘也決心力求進步，並努力改善經營效率和加強風險控制措施。有效的風險控制仍將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投資亮點，而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業務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從中進一步探索有關機遇。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是令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的必要條件。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八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序安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和信息。董事可尋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外間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成員的董事。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活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情況，以有助彼等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市場及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名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一節的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閱讀與監管更新相關的材料和有關講義，或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反腐政策及系統以及檢舉政策及系統等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可使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問的安排及內部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建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政策**」）；及
- 審閱以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 任何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決定其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責任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 (c) (ii)條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包括：考慮新董事的委任年期、評估董事表現和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3。

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18年12月採納兩項董事會政策，即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 查閱）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兩者均已於2022年9月更新）。該兩項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和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其轉載如下：

多元化政策

—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為維持其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多具備不同才幹的僱員的關鍵元素。

— 政策聲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成員均衡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提名委員會致力達到各職級人員多元化，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由上（即董事會）而下的各級聘任及選拔方針，以考慮各類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以下事項：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提名委員會將會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及考慮。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資深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並向董事會建議實施有助發展僱員具備更全面、更多元化才能的方案，以備日後出任董事會職務。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多元化政策的摘要、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相關方案、達到有關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

— 檢討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應選連任。載有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將提呈重選該等董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有兩名女性董事，且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於2022年12月31日，按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五、踐行以人為本」一節所述，在本集團4,106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63.93%及36.07%。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上已屬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確保其組合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一個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組合，為董事會的效益及效率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和工作環境。報告期內勞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五、踐行以人為本」一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如下所示。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平衡。
- 1.5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為「**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4. 繼任計劃

-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整體知識及技能均衡，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4.2 提名委員會提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將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提名政策檢討

為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辭任及可能的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和就此作出推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7/7	不適用	2/2	2/2	1/1
姜東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¹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潤明先生 ²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峻先生 ³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繆欽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芷欣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7/7	3/3	2/2	不適用	1/1
郭淳浩先生	7/7	3/3	不適用	2/2	1/1
董莉女士	7/7	3/3	2/2	2/2	1/1

1 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2022年4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於2022年8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此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如下所示。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繼續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i)有關提倡及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的政策及措施；及(ii)為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而設的舉報政策及措施，讓彼等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務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疑慮。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四、加強合規管理」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對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此類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價格和條款。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及相關的關連人士處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報價；然後在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對可用選項進行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定價、付款條件、專業知識、供應商的能力和聲譽以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過往業務往來經驗（如有）；分析結果將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而高級管理層將就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達成意見，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呈董事會批准。就產品或服務的銷售而言，相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給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否則採用市場價格。為評估市場價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和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和指引。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亦將審閱任何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續訂的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相關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有關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收集及分析公司重大風險，提供風險應對策略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該等重大風險與相應的應對策略及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責任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6,850	6,961
非審計服務	627	363
總計	7,477	7,324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諮詢服務及有關風險管理評核的服務。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和服務，而董事於需要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

股東通訊政策於2018年推出，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xincars.com/en/page_governance_en.html) 查閱，並闡明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

簡言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其中包括)股東可隨時、平等、定期和及時地獲知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從而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讓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通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其中包括其定期發佈的財務公告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

本公司與股東通訊所採用的機制包括(i)透過股東查詢進行溝通；(ii)以股東選擇的語言及方式與股東進行公司通訊；(i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信息；(iv)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v)投資市場上的溝通，例如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和一對一會議、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用的平台，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此外，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亦會定期監督和審查股東大會的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盡量滿足股東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在對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本集團的通訊活動進行年度檢討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滿意，藉此可透過定期會面和適當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發展，讓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所有通訊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及投資界別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r@yixincars.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集團」、「公司」、「我們」)編製並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ESG整體表現,建議讀者將此報告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報告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

匯報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與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數據統計方法。

二、ESG治理

(一)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高度重視ESG治理,致力於追求企業與社會、自然的和諧發展。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全程監督並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ESG監管:董事會將ESG事務納入公司管治架構中。ESG委員會負責審核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ESG管理建議。本公司的ESG委員會於2022年3月18日審閱了2021年度ESG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並於2023年2月20日審議了2022年度ESG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評估了ESG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並對股東溝通政策進行了年度審查。

ESG管理方針與策略：董事會將ESG理念融入管理體系和日常運營之中，結合宏觀政策分析、內部戰略規劃、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式，對ESG相關事宜和內外部風險進行優次排序和管理，以明確ESG治理工作重點和管理方針策略，持續改進和推動ESG工作的執行與優化。

ESG目標審議：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ESG治理的監督和參與力度。公司已設定了與業務相關聯的年度環境目標，董事會對目標的設立進行了審閱和討論，並對環境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定期檢討。

董事會已於2023年2月27日審閱並批准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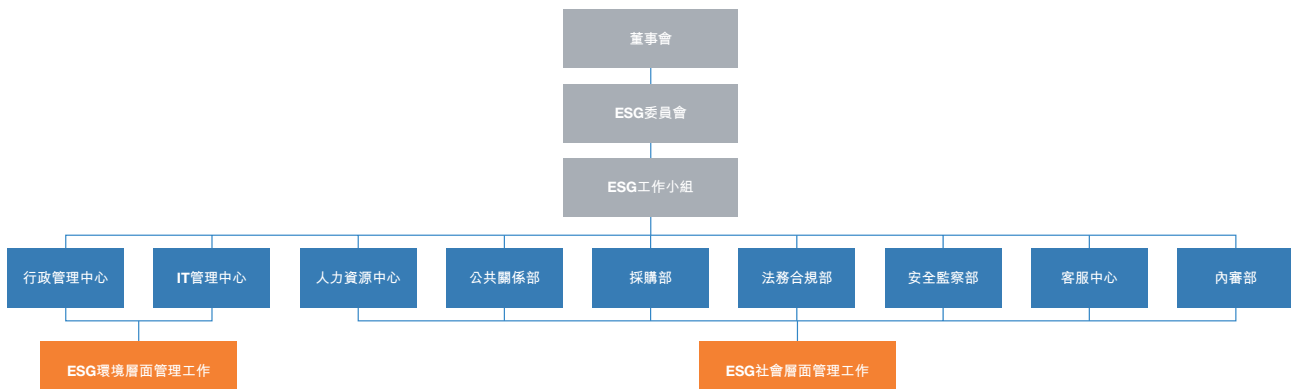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2月27日

（二）ESG管治架構

公司不斷強化ESG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了「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跨部門上下聯動」的ESG管理機制。2018年7月，我們成立了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張序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及應對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提供ESG建議，改善公司的ESG表現。

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公司ESG相關工作。本年度，我們對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責任進一步細化明確，在遵循ESG報告指引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完善ESG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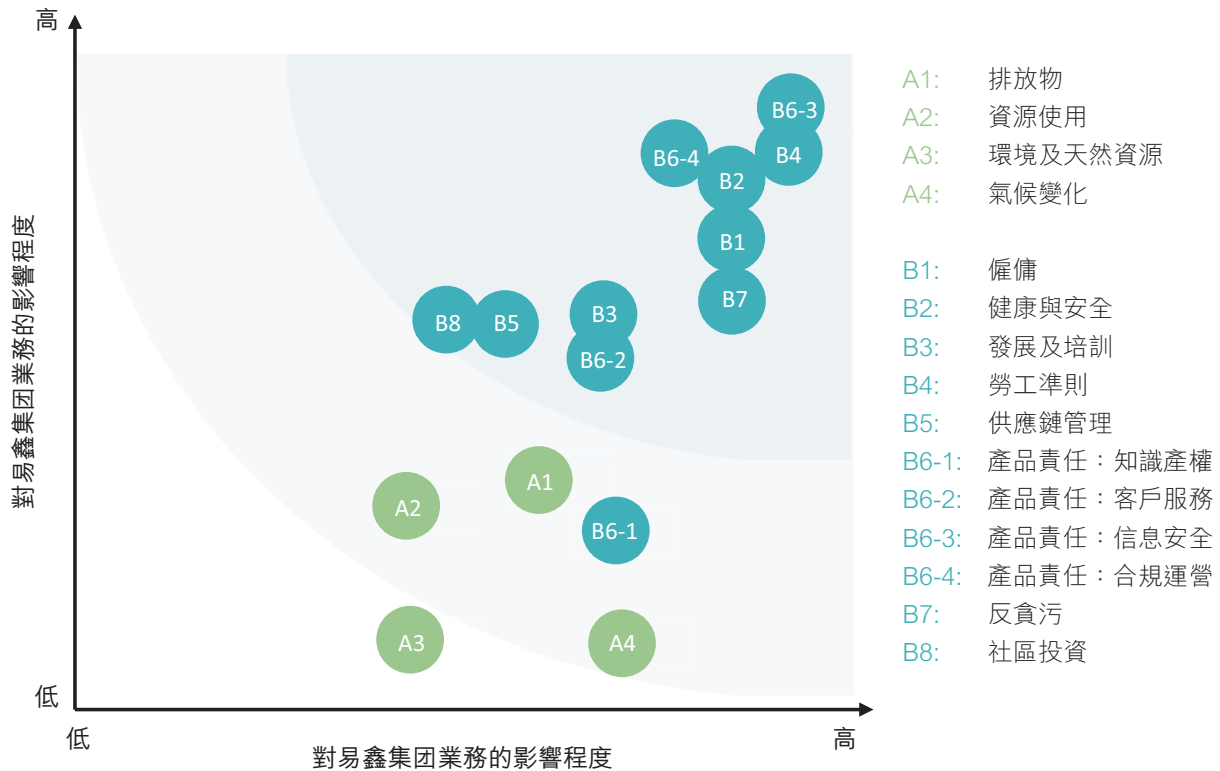
(三) 利益相關方溝通

為社會和股東不斷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我們深知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客戶、新聞媒體、公眾及社區等）對我們ESG表現反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根據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果及自身業務特點，列出以下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以及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利益相關方	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公司治理 排放物 氣候變化	信息披露 監管會議 事件匯報 政策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	氣候變化 知識產權 反貪污	投資者會議 企業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關係專欄
員工	員工僱傭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 員工活動 問卷調查
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郵件及電話 實地考察 戰略合作
新聞媒體	社區投資 客戶服務	業績公告 業績發佈會交流 新聞稿件溝通
客戶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	客戶投訴熱線 客服中心 問卷調查
公眾及社區	社區投資	公益活動 社區互動

(四) 重要性議題分析

2022年，為進一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管治及其他事項的看法和建議，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等多種途徑獲知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及期望，並結合公司自身戰略及經營重點，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2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了實質性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公司識別出了高度重要性議題，即「B6-3產品責任－信息安全」、「B4勞工準則」、「B6-4產品責任－合規運營」、「B2健康與安全」、「B1僱傭」、「B7反貪污」、「B3發展與培訓」、「B8社區投資」、「B5供應鏈管理」及「B6-2產品責任－客戶服務」；中等重要性議題包括「A1排放物」、「A2資源使用」、「B6-1產品責任－品牌與知識產權」及「A4氣候變化」；相關議題包括「A3環境及天氣資源」。我們將在本報告各章節中對上述議題進行分別闡述。

三、 履行產品責任

作為行業領先的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易鑫集團始終遵循更便捷、更安全、更高效的原則，打造和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在產品的規劃、研發、宣傳、銷售及售後的全流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並在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過程中積極落實《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等行業規範文件的要求。我們不斷提升服務體驗，致力於成為客戶心目中的首選平台；保障消費者權益，傳播社會正能量；聆聽客戶反饋，持續完善服務體系；勇於自主創新，推動行業向前發展。

(一) 提升服務體驗

公司視高效、便捷、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為自身長久發展的關鍵。2022年，我們將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檢定流程進行優化，包括對規範化用語進行更為細緻的分類，新增服務敬語語句，深化人性化的服務內涵；新增多維度智能檢測標準，通過AI技術輔助的「語音語調識別」及「搶話行為識別」，發現客戶關注和問題焦點，提高質檢效率；設計對運營地點進行回訪抽檢等環節，持續提升業務規範度，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情況。此外，我們還開展了客戶回饋活動，維繫和增進客戶關係，優化客戶體驗。

案例：年終消費者回饋，拉進「心與鑫」的距離

自2022年9月16日起，為回饋客戶的支持與信任，我們開展了「扣款卡簽約送微信零錢金」活動，與微信端用戶進行熱烈互動。通過此活動，我們維繫並不斷增進與客戶的感情，幫助我們進一步深化服務能力。



▲「扣款卡簽約送微信零錢金」活動

(二) 保障客戶權益

公司致力於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在線上線下多渠道開展客戶權益保護的宣貫活動。在線上，針對網絡詐騙的新形式和新情況，我們持續加強反詐監測，通過官方微信公眾號、官方網站、短信推送等渠道，對客戶進行宣傳，增強客戶的反詐騙意識，降低被詐騙的風險。在線下，我們不僅和每一位客戶簽訂反詐騙提示函、開展一對一的針對性提示，而且協同公安機關建立反詐長效聯動，通過聯合宣傳、上報黑名單、協助辦案等形式，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貢獻力量。

案例：協同公安網警反詐

我們與長寧區公安局的經濟犯罪偵查和網絡安全部門長期溝通合作，由網絡安全民警上門為公司員工傳授反詐知識，提高公司員工識別技巧，增強反詐能力；對全體客服人員進行反詐培訓，提高識別詐騙技巧，遇騙及時進行干預。公司還建立專門的反詐協助部門，接到可能受騙的客戶信息，及時協助客戶報案，以期降低客戶受騙損失。

同時，我們定期安排專人排查網絡平台中出現的詐騙鏈接，積極主動聯繫平台及警方舉報詐騙信息，向公安機關提交有詐騙嫌疑的網絡電話名單。公安機關經調查識別後，通過電信端進行關閉處理，從而阻斷犯罪分子繼續行騙的通路。

诈骗分子“收网”在即，易鑫客服成功“截胡”

“你们有个叫刘磊的工作人员，让我给他打一万块钱，说能给我提前结清，是真的么？”这天，刚到岗的客服王盈盈就接到一通急吼吼的来电，客户谢先生操着不太流利的普通话说准备给“易鑫”打钱了。

一听涉及私下交易，王盈盈立马警惕起来。她请谢先生先不用着急付钱，马上通过内部系统核实“刘磊”的身份，结果查无此人，又核对了这个“刘磊”提供的账户也并非易鑫对公打款帐号。此时，王盈盈基本确定谢先生被犯罪分子盯上了，提醒他千万不要打款，对方应该是个骗子。



▲ 易鑫客服成功阻止客戶向詐騙分子匯款

(三) 聆聽客戶反饋

公司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積極聽取客戶反饋，注重對客服人員的規範和培訓。在貫徹落實《客戶服務管理制度》的同時，我們建立起內外部客訴渠道，從內部外部的多條渠道聽取客戶反饋，建立全方位的客訴機制。內部渠道主要依靠客訴三級處理流程，先劃分案件的複雜程度為三類，再按複雜度從低到高將案件分別發送至客服熱線坐席、客訴專員、客訴應急小組進行處理。在外部渠道方面，除了原有的「黑貓投訴」平台，我們在2022年新增「網絡315」外部客戶投訴平台，拓展客戶意見觸達的渠道；對重複多次來電的客戶，我們通過大數據手段進行分析處理，並上報應急組，預先處置外部客訴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底，經由外部客訴平台「黑貓投訴」和「網絡315」接獲案件數量為825件，客訴回覆率為100%；經由公司內部渠道升級至應急小組處理的案件數量為133件。為持續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對易鑫車主服務及微信公眾號等平台的客戶留言進行了電話回訪，積極為客戶答疑解惑。2022年，共有226,184名客戶參與我們的滿意度測評，滿意度為99.64%。

(四) 推動行業發展

公司致力於與同行協同打造健康良性的夥伴生態，助力行業合規有序發展。我們積極參與法律法規的制定及行業標準的建立，結合實際業務向有關部門建言獻策，並及時反饋徵求意見稿，包括《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道路機動車輛生產准入許可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等。

案例：積極參與行業論壇，探討新能源汽車未來

2022年12月，易鑫集團副總裁郭純先生參加「2022中國汽車產業峰會線上論壇」，與行業同仁、專家、媒體等共同探討新能源汽車發展、國內汽車金融市場的增長動能等議題，為打造汽車金融服務新生態建言獻策，推動產業高質量向前發展。



▲易鑫副總裁郭純先生參與線上圓桌討論



▲「2022中國汽車產業峰會線上論壇」官方宣傳海報

憑藉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積極推動行業發展的努力，我們受到業界和社會的高度認可。2022年，公司榮獲如下獎項和榮譽稱號：

- 2022年1月，由《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評選的第六屆金港股「最具價值大消費及服務公司」
- 2022年2月，由《華夏時報》評選的第十五屆金蟬獎「2021年度中國汽車金融品牌影響力獎」
- 2022年10月，由《新浪財經》評選的2022年「港美股最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
- 2022年11月，由《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的第十四屆中國獵車榜「獵車•2022年度最佳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2年12月，由《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汽車金融》評選的中國汽車金引擎獎「2022年度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2年12月，由《格隆匯》評選的「年度大市值成長價值獎」
- 2022年12月，由上海報業集團I界面新聞評選的2022好品牌100「汽車金融行業主榜品牌」
- 2022年12月，由《億歐汽車》「2022全球科技出行產業創新榜」評選的「2022中國汽車出行產業數字化服務商TOP 10」

四、加強合規管理

公司始終將合規運營放在重要位置，並圍繞此根基建立了以信息安全、反腐倡廉、知識產權保護和供應鏈保障為支柱的風險管控體系。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內部制度體系和安全管理架構，持續提升安全運營的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強合規制度建設和宣貫培訓，以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一）優化風險管控

公司致力於以合規、公正和誠信的方式開展工作。我們的多級風險管控體系，由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和業務職能部門共同組成，力求實現全面高效的合規運營監管。在該體系內，公司的風險識別流程由內控部不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主動識別風險，與各業務職能部門風險諮詢和審計部內部審計監督協作完成。

2022年，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更好地防範和化解融資租賃業務風險，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各省級人民政府制定的轄區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相關的重大事項報告、重大風險事件報告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融資租賃重要事件報告管理辦法》，確定了由綜合管理部統一領導、各職能部門分工合作的重要事件管理模式，優化了風險管控措施，推動公司業務更合規、更高質量開展。

公司基於日常經營活動、外部監管形勢以及風險識別與評估情況編製並更新風險清單。我們從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合規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識別了公司主要涉及的風險，並制定了相應的風險治理策略，有效保障公司穩定合規運營。

我們在與合作商開展合作時同樣致力於恪守公平、信任的商業道德規範，並制定了《合作商管理制度》，對合作運營中的產品宣傳、收費項目、客戶進件和投訴等行為實行了嚴格的規範要求，並設計了相應的禁止事項和違反罰則。

我們將合規管控培訓納入常規培訓範疇，讓員工在日常運營中牢記風險管理相關內容。我們策劃並落實了多層次、多角度、多場次的合規培訓宣貫活動，包括每年8月份的「內控合規宣傳月」、新員工合規培訓宣傳、全員的行業合規宣傳、針對各部門定制的合規宣傳等。培訓對象包含公司的全部員工，培訓內容涵蓋員工日常工作行為規範和公司整體業務運營的合規要求。除專項培訓活動外，我們通過電梯動漫、易鑫大學等多樣有趣的模式吸引員工主動學習法律合規的有關內容。

案例：深化培養法律合規意識，開展內控管理專項培訓

為持續強化員工法律素養與合規意識，我們及時策劃專題培訓，宣貫最新的國家及行業法規政策。2022年8月，即公司的「內控合規宣傳月」，我們聘請法律界專家、行政執法機關專家以及內部專家，開展了《企業刑事合規和反舞弊》、《新形勢下的融資租賃監管與法律》、《反欺詐業務簡介》、《行業法律合規培訓》及《內控、合規、內控審計》五個專題培訓講座。本年度，參與「內控合規宣傳月」活動的員工共計1,018人次。此外，2022年11月，我們為金融合作部、資金部門和智能風控中心開展了專項培訓，更好地預防融資租賃業務風險。



▲「內控合規宣傳月」活動現場



▲金融合作部、資金部門、智能風控中心合規宣傳現場

(二) 保障信息安全

我們始終相信保護好隱私和數據安全是贏得用戶、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信任的基本前提。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法律法規和行業規範，制定了《開發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應用安全實施安全規範》等規章制度，並根據本年度最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修訂了公司內部的《應用系統個人信息管理辦法》，以構建全面系統的信息安全內部管理制度體系，為公司和用戶的數據安全提供多方位的保障。

公司從「安全管理方針策略」、「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安全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安全管理」、「信息系統運維安全管理」及「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等多個維度，不斷規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安全標準，努力為用戶提供優質、安全、可靠的產品服務。本年度修訂的《應用系統個人信息管理辦法》中，我們進一步完善了對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措施，增加了新脫敏要求和法務審批環節，提升了審核級別。針對需要以明文形式進行個人敏感信息的展示／導出等情況，導出的個人敏感信息必須進行脫敏處理。每次展示／導出均需要經過法務審批環節，並明文顯示個人敏感信息的數量，提高審批級別，最高到公司總裁審批。我們基於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款要求，由法務評估審查相關操作是否超過個人信息收集時取得的授權範圍或合理關聯範圍，以便及時做出風險提示。同時，用戶通過400客服熱線辦理查詢賬單等服務時，我們要求客服必須核實用戶全名、身份證號碼信息；針對部分重要業務，如解押材料，需要在登記郵寄地址的基礎上再核對為客戶預留手機號碼來電後方可辦理。

為全面落實信息安全內部管理制度體系，我們精心設計了多項配套互聯技術，為縝密可靠地獲取、傳輸和儲存信息創建了一個可信任的執行環境。為進一步減少應用系統安全隱患，公司自研了白盒安全審查系統，關聯公司代碼管理系統，每日針對提交代碼自動進行開源框架漏洞掃描，找到業務系統使用的風險框架與第三方風險組件，提前發現安全缺陷並修復。同時，公司每年會聘請第三方安全專業廠商對各業務系統進行滲透測試，提前發現安全漏洞並修復。

邊界防護

公司自研了端口檢測系統，持續巡檢內網共享端口和外網開放端口，能及時發現與處置高風險端口開放情況，降低了網絡邊界開放端口被攻擊的風險。

賬號保護

公司自研了服務器弱口令檢測系統，持續開展針對ldap、ssh、rdp等服務的弱口令檢測巡檢工作，及時推送至相關人員進行整改，減少了賬號被暴力破解的風險。

入侵監測

公司上線了服務器主機入侵檢測系統，用於監測主機漏洞、主機入侵事件、基線合規情況，提高了服務器主機入侵檢測能力。

安全運營

公司打造了安全羅盤，將各類安全掃描結果與事件進行收集和展示，形成統一化的管理平台，強化了安全管理與運營能力。

漏洞管理

公司自研部署了新安全工單系統，所有安全問題都通過安全工單進行漏洞通知與修復情況跟蹤，加以人工評估分析，依據危險性級別調整處理優先級，提升了漏洞處理效率。

公司十分重視培養員工的用戶隱私與信息安全意識。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員工都參加安全意識培訓與考核，也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的數據安全培訓，強化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有力地預防信息安全事件的發生。

(三) 堅持廉潔從業

公司堅持誠信經營的理念，樹立廉潔健康的企業文化。我們竭力營造風清氣正的工作環境，嚴格要求員工堅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也致力於維繫公平、正直的商業合作夥伴。

反貪腐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反貪腐、反賄賂、反舞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並在本年度出台了《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和配套落實措施，進一步完善了內部監察機制，為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內部組建了專業安全監察團隊，團隊成員均為反貪腐和反舞弊調查領域從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嚴格監督勞動合同簽署、員工入職培訓、員工管理及外部合作商管理等日常運營環節，落實反腐倡廉措施，負責培養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積極推動商業合規培訓工作開展。為及時消除風險隱患，我們定期盤查梳理舞弊與欺詐風險點，不斷優化業務流程，修復業務漏洞。公司亦從實際出發，利用融資租賃業務管理系統，對異常訂單和業務數據進行分析，能夠及時發現、調查與處理潛在違紀違規事件，對涉事員工和合作商依據內部規定和法律法規進行處理。

我們對所有貪污舞弊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並鼓勵所有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行為存在舞弊的疑慮時進行舉報。我們在《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中列明了包括郵箱、電話、微信在內的多種舉報渠道，制定了對舉報人的保護措施。本年度，公司也採取多樣舉措，加強了審計和監察工作的協作配合。一旦發現涉嫌舞弊的行為或收到相關舉報時，公司絕不姑息，並會在第一時間組織專項工作小組，採用數據分析、巡查、暗訪、面談等形式，對相應事件展開排查。經調查證實存在的欺詐、舞弊事實的案件，我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規定進行處理。若員工涉嫌職務犯罪，我們會移交司法機關依法立案偵查，同時內部形成調查報告和巡查總結。對存在嚴重舞弊行為的員工，公司會予以解僱，並對負有直接和間接管理責任的上級員工予以內部處罰。2022年度，未發生有關本公司和本公司員工涉及貪污腐敗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我們積極與外部友商開展反貪腐從業合作，共創清正廉潔的商業環境。本年度，公司加入了陽光誠信聯盟和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多次組織和參與與友商反舞弊、反欺詐部門的交流與學習活動，學習和藉鑑有益的經驗和舉措。

公司亦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全體員工每年都需要完成商業行為規範和廉正宣導與培訓。我們製作了線上專場培訓、「易鑫大學」平台課程點播、微信公眾號推送等線上學習資源，開展了職業道德建設專題講座、法律法規宣講、典型案例警示等線下培訓活動，全方位強化職業道德建設，培養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2022年，員工職業道德建設宣講和廉潔從業教育覆蓋率達100%。

案例：提升職業道德，共建陽光職場

為加強職業道德建設，2022年我們為新發佈的《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配套提供了專題講解培訓，幫助員工盡快的領會和落實管理辦法的要求。安全監察部門作為主講部門設計和開展了培訓活動，吸引員工參與累計2,747人次。



▲《職業道德建設》講座

案例：開展反貪腐培訓，守清正廉潔之風

我們持續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在員工入職培訓中普及反貪腐的相關內容，努力為他們扣好廉潔從業的第一顆扣子。2022年8月，我們開展了《企業刑事合規和反舞弊》主題講座，為239名員工普及了合規知識，深化了合規意識。



▲新員工培訓現場



▲《企業刑事合規和反舞弊》講座現場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努力完善內外部監察機制。我們通過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保存等相關執行措施，不斷優化客戶身份識別程序，降低相關業務的反洗錢風險。

(四)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保護是商業創新的核心基石，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依法構建公司內部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提升知識產權的申請和佈局，並制定了《易鑫集團廣告宣傳合規管理制度》，嚴格審核公司對外發佈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保護用戶權益不受侵犯。

同時，我們積極開展面向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宣傳，與員工共同塑造尊重創新和負責任運營的理念，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鼓勵和推動知識產權申請。2022年，本公司商標新申請34件，獲得權利18件，正常續期2件；軟件著作權新申請8件，獲得權利3件；專利新申請6件。

(五) 加強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可持續的供應鏈是確保長期業務增長的重要條件。為提升對供應鏈的管理能力，我們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採購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力求實現信息化、精細化、集約化管理供應商網絡，並將陽光採購理念落實到供應鏈運營管理之中。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是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持續加強對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與管理，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中明確了對供應商合法合規、供應商篩選准入和評估的要求和做法，並制定和實施了覆蓋整個採購生命周期的標準化的管控流程。本年度，我們通過更新《採購管理辦法》完善了有關線上投標、線上評標、線上定標流程的管理辦法，以保障疫情期間的採購穩定性。

我們在准入階段會嚴格篩選具有相關資質和良好的業界口碑的供應商，並要求該供應商不牽涉於重大訴訟、糾紛案件，且未因誠信問題受到過行政處罰。我們按照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將其分為IT類和非IT類供應商兩大類。結合企業業務特點，IT類供應商是我們最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因而我們要求其必須具有其所經銷或代理品牌廠家授權的資格認證，並成立3年以上；對於非IT類供應商，我們會選擇擁有足夠數量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完善的售前及售後質量保證體系、成立至少1年以上的合作商。

我們會定期開展供應商評審工作，由技術、採購和法務部門集體決策、協同監督以高效完成供應商評估。針對供應商出現交付異常等情況，採購部根據業務部門反饋情況，進行溝通確認匯報，我們將在接下來的一年內對其暫停使用；針對供應商違約情況，我們會嚴格按照合同處罰，必要時採取法律手段依法維權。我們及時替換或淘汰出現未按時交付產品及服務、以次充好，違反《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對公司業務和內部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供應商。

本年度，我們進一步提高與供應商合作的效率，全面開展系統化集採管理。我們對採購進行合理分類，明確了自行採購範圍；對自行採購進行系統化設計，以提高集中採購度，為公司節約成本；在系統中設計了針對緊急性的自行採購的高效審批選項，做到在提高集中度的同時保證自行採購的靈活度，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供應商按地區劃分分佈及數量情況如下：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分佈	數量
華東地區	370
華南地區	54
華中地區	29
華北地區	201
西北地區	13
西南地區	36
東北地區	31
合計	734

綠色採購

公司重視在採購環節減少環境污染。我們始終秉持綠色環保理念，優先選購和使用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2022年，公司新設合肥呼叫中心職場，除循環使用原上海總部大廈辦公家具以外，添置了環保、適用的二手家具。上海總部大廈及其他區域辦公室新建、搬遷等，也貫徹此循環適用原則，實現了資源節約與重複利用。



▲新辦公樓採購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

陽光採購

公司十分重視陽光採購原則，致力於防範採購員工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道德風險。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完善《易鑫陽光採購行為管理辦法》，優化了陽光採購方案和施行辦法。我們要求所有參與投標的供應商簽署《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本年度，新簽供應商均在合同中籤署了該規範。同時，我們也在陽光採購協議中向供應商列明採購禁止事項說明以及違法違規情況的舉報途徑，並由監察部門全程負責採購程序的監督工作。

透明、合規、精細是我們落實陽光採購政策的基礎。公司使用「E採系統」智能化地呈現全部採購流程信息，實現了採購數據可視化；業務管理者能夠在系統中便捷地查詢採購數據報表，準確知悉各部門採購金額、採購數量、供應商來源及節約金額等數據，提升了採購監督管控效率。

五、 踐行以人為本

員工的成長與發展是公司保持活力的源泉。我們追求成為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領域的傑出團隊，深知人才之珍貴，努力打造平等、尊重、包容及多元的職場，切實保障員工的權利和利益，力爭成為一流人才為之向往的企業。

（一） 員工僱傭與權益

公司始終尊重和保障員工權益，持續踐行平等、公正的原則。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及法規，制定和完善了《招聘管理規定》及《入職管理規定》等內部規章制度，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依法保護員工的各項權益。我們力求公平公正地對待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和宗教信仰的員工，承諾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等各階段提供平等機會，堅持多元化與包容性，杜絕一切職場歧視和騷擾行為。

我們積極招募契合公司價值理念、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通過網絡招聘、員工推薦和內部競聘等渠道尋找英才。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堅決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並制定了嚴格的招聘審核機制，啟用自動識別身份證年齡的信息系統篩除不符合國家法定工作年齡的求職者，一旦監察到此類不合規僱傭，我們會立即採取終止措施，並進行調查以識別漏洞。2022年，本公司沒有發生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我們鼓勵每一位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保障員工享有合理的工作時長和休閒假期。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依法在僱傭合同中寫明員工的基本工作時長和休假權益。我們嚴格控制員工的加班時間，為支持員工掌握更大的生活自主權。我們實行彈性上班制度，並在疫情特殊時期開放了居家辦公申請渠道，方便員工遠程靈活辦公。

我們重視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嚴格依照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勞動合同中的僱傭期限和終止僱傭條件，並在此框架內處理員工的離職相關事宜，保障員工離職權益。

案例：賦能未來，助力成長

我們期待優秀校招人才的加入，持續加強與高校和應屆生之間的連接和互動。我們在本年度加大了針對應屆生和實習生的招聘力度，共舉辦8場應屆生專項招聘會。



▲長寧區秋季線上專場



▲ 易鑫高校招聘現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僱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人數 (人)	2022年 佔比 (%)
總僱員人數	4,10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2,625	63.93
女性員工	1,481	36.0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980	23.87
31-50歲	3,105	75.62
50歲以上	21	0.51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華東地區員工人數	1,365	33.24
華南地區員工人數	385	9.38
華北地區員工人數	612	14.91
華中地區員工人數	561	13.66
東北地區員工人數	413	10.06
西南地區員工人數	485	11.82
西北地區員工人數	285	6.93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合同員工人數	4,106	100
實習生人數	0	0

員工流失相關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22年
總僱員流失率	11.36%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員工	11.64%
女性員工	10.83%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10.35%
31-50歲	11.88%
50歲以上	4.76%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華東地區員工流失率	11.37%
華南地區員工流失率	12.53%
華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7.83%
華中地區員工流失率	13.03%
東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14.67%
西南地區員工流失率	12.09%
西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7.99%

¹ 僱員流失數據統計涵蓋主動離職人員與被動離職人員，流失率計算方法為：離職總人數×2/(2022年初員工總數+2022年底員工總數)。

(二) 員工福利與關懷

公司珍視員工的價值，為員工提供具有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力的薪資激勵和福利體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員工補貼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在為全體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並充分保障每位員工的休假權利的基礎上，為員工提供包括餐補、交通補貼、外派補貼及通訊補貼在內的額外福利。

我們為員工營造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在辦公樓均配備茶水間及電話亭等基本設施，在公司內設按摩室、淋浴間和員工活動室等為員工提供舒緩壓力的舒適空間，並設立了母嬰室等人性化的關懷空間。公司聯合周邊餐飲商舖為員工提供就餐折扣便利，聯合服務商在每層辦公樓設立早餐櫃，為員工提供實惠、便捷的餐飲福利。

我們希望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多方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與活力。公司與員工一道慶祝新職員入駐職場，舉辦公司年慶，為員工舉辦生日會，送上暖心祝福，在傳統節日舉辦中秋特賣、聖誕節慶等活動，與員工共度佳節，開展體育競賽等團建活動，讓員工釋放壓力，提升團隊凝聚力。

(三) 員工培訓與發展

員工的能力培養是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與高效運營的關鍵，我們一直積極為員工更好地發掘自身潛力、持續地學習成長創造有利條件。我們制定了《日常晉升管理辦法》及《調動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為員工的調動和晉升提供了體系化、規範化的流程，幫助員工尋找更清晰的職業規劃路徑。同時，為更好地匹配員工能力和崗位需求，我們鼓勵人才內部流動，設置了輪崗機制，賦能員工多維工作能力的培養，做到人盡其才。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與時俱進的學習資源，助力員工的個人成長和職業發展。面向所有員工，我們圍繞「學以致用」和「員工體驗」的理念核心，聚焦不同崗位和關鍵能力，構建了一套分層級、分場景的線上線下相融合的學習培訓體系。

2022年，我們根據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階段和崗位專業技能，設計了多樣化的培訓活動，在保證專業性的同時，積極提升培訓的趣味性。本年度，我們開始實施新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引導職員快速了解企業全貌、規章制度、崗位職責和工作目標，幫助新人快速適應職場環境。我們每月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涵蓋企業文化、產品及業務流程介紹、風險意識、合規培訓、人力資源規章制度、行政活動宣講、員工報銷制度和職業道德建設等方面的內容，本年度共有1,306名新員工參與，覆蓋率達90%以上。我們亦按業務需要安排員工接受職能賦能培訓，不斷提升管理層級的業務能力與管理素養。2022年，80%以上的管理層參與了包括塑造管理風格、人才盤點結果應用、數據分析、項目管理、新生代員工管理、金融行業知識、面試官面試能力提升在內的三次職能經理培訓中，並加強了跨部門的交流。

為方便員工更靈活自主的學習，公司建立了在線學習平台「易鑫大學」，為全體員工提供上千門的學習課程，滿足員工持續成長的多樣化需求。今年，我們將公司規章制度、財務報銷、風險管控和業務產品的專業知識融入進趣味的「一闖到底」知識競賽中，累計2,000多人次參與了該項活動。



▲易鑫大學「一闖到底」知識競賽頁面

員工培訓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2年 受訓比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員工	98
女性員工	97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57
中級管理人員	72
基層員工	98
指標	2022年 培訓時長 (小時／人)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31.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男性員工	32.5
女性員工	29.8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人員	1.1
中級管理人員	1.8
基層員工	31.8

(四) 員工健康與安全

公司將員工的健康安全視作開展工作的基本前提，我們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制度，並依法設立內部政策《易鑫大廈管理辦法》和執行機制，持續為員工維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我們關心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員工提供入職體檢及年度體檢服務。本年度，公司聯合多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了多項安全能力意識培訓，與美國心臟協會AHA共同組織AED緊急救援培訓，增強員工的緊急避險施救能力；與消防部門合作對員工進行消防培訓，提高員工的防火避險意識；聯合聯合上海市長寧區派出所進行反詐、反恐宣傳講座，並協助區派出所警察組織員工安裝國家反詐APP。

同時，公司高度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本年度，我們啟動了員工關懷項目及員工援助計劃，員工可通過撥打心理諮詢熱線，免費獲得專業持證心理諮詢師提供的心理輔導和諮詢服務，協助員工釋放壓力，助益員工樹立積極心態。

職場中醫問診，促進員工健康與活力

為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緩解員工的職場壓力，我們於202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進行了為期2周的職場中醫問診，參與人數達200人，受到了員工的一致好評。



▲「職場健康中醫問診」活動海報

2022年，公司將防疫安全措施作為常態化安全事項，在日常運營中加強辦公環境消毒清潔，定期發佈防疫宣傳公告。在居家辦公時期，我們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增進員工之間的遠程互動，有效疏導員工情緒。恢復職場辦公後，我們在易鑫大廈使用訪客預約系統，對外來人員施行嚴格管控；在大廈入口處裝有紅外線體溫檢測儀，實時監測進出大樓人員體溫；使用數字哨兵每日對進出入易鑫大廈的員工進行健康碼的檢測與記錄；對電梯進行嚴格限流管理，防止群聚現象；實行彈性工作制，有效降低人員聚集比例。公司主動為全國有需要的職場及時寄送口罩等防疫物資，切實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員工工傷與因工亡故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單位	2022年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020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2021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2022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022年工傷事件數	次	0
	2022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六、 推行綠色經營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貫徹執行國家及地方環境監管機構規定及行業內的相關指引，並制定了《辦公室區域用電管理制度》、《易鑫大廈總部大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將低碳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到企業日常運營和管理中，並對可能發生的氣候變化風險進行識別與應對，積極開展節能減排工作，持續改進我們的綠色營運表現。

(一)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積極關注全球氣候變化的態勢，主動識別氣候變化給業務和運營帶來諸多風險和機遇，積極回應政府、客戶、投資者及市場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我們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並根據識別結果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在低碳運營、應對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支持清潔源發展等方面制定相關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 TCFD披露建議的核心四要素

管治	<p>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包括應對氣候變化），並擬定應對策略；</p> <p>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集團ESG相關工作。</p>
戰略	<p>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將為業務帶來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遇。我們將結合氣候變化情景，進一步識別和分析氣候變化帶來的具體風險和機遇，評估對公司的影響。</p>
風險管理	<p>我們參照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及TCFD的風險分析架構，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應對的措施。</p>
指標與目標	<p>2022年度，我們繼續為易鑫大廈制定節能減排目標，相關內容可參閱下文「環境目標」的披露。</p> <p>同時，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請參見後文「環境績效」一節。</p>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視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重點關注對象，並每年對其進行重新識別和評估。通過開展政策調研、同業對標，參考專家意見、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以及TCFD風險分析架構等方法，我們識別出與公司運營及發展密切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評估其所帶給公司的財務影響，從而制定並實施各項相關應對舉措。

氣候變化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p>政策與法規風險：</p> <p>政府推出更多政策和法規以監管氣候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排放收費、強化排放量報告義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和合規成本增加 • 因可能的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规的最新動態，並調配內部資源及時回應變化 • 積極保持與各地政府的聯繫 • 積極識別和防控自身法律風險，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p>市場風險：</p> <p>隨著社會公眾消費對於低碳要求的轉變，若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相應的產品／服務，則會面臨客戶需求降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流失，營業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業務轉型，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搭建多渠道、多維度以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體系

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p>技術風險：</p> <p>在國家「雙碳」目標的背景下，低碳轉型節能降耗任務艱巨，總體能效水平需要提升，增加企業轉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轉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運營過程中強化節能減排管理，並持續推進業務和技術的綠色低碳轉型及升級• 推動服務器資源回收利用，進行多個業務合併重組，減少業務獨佔導致的資源浪費，增強服務器資源的綠色低碳循環利用
	<p>聲譽風險：</p> <p>利益相關方越來越關注公司在綠色低碳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表現，如果發生與預期不符情況，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及形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減少• 員工招募和留任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重點議題通過ESG報告等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關注市場氛圍和公眾輿情

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p>急性風險：</p> <p>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地震、海嘯等，影響線下運營、員工安全、資產安全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資產受損，以及營業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高溫、颱風等極端天氣，發送全員公告，提醒員工注意出行安全 基於颱風等極端天氣對員工出行情況的實際影響，採取靈活考勤及居家辦公等措施
	<p>慢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水量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 全球氣候變暖 海平面上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抵抗全球氣候變化而帶來的能源消耗增加，如空調電力使用等，使得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辦公大樓的改建或修繕需考慮極端氣候變化 建立異地遠程災難備份機制，若出現機房因極端天氣受損的情況，可以進行異地恢復重建

氣候變化機遇、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類型	機遇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	加強公司能源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用量，包括電、燃油、水資源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各項資源使用情況，及時採取改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在辦公大樓中使用全熱交換新風系統，回收利用部分熱能，降低能耗• 制定《大樓管理辦法》等節能管理辦法，逐年落實節能減排目標
市場／產品和服務	國家和政府出台新能源車輛的優惠補貼政策、基礎設施建設措施等，利好新能源車輛行業的發展，新能源車輛的融資租賃需求也將有所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業務創新，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自身競爭優勢• 制定針對新能源車輛融資租賃申請的風控和授信政策

公司倡導員工踐行綠色出行理念，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我們鼓勵員工上班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海總部大樓使用公共短駁車，有效減少了私家車使用數量。公司還制定了《易鑫集團車輛使用管理制度》，嚴格審批和規範公車的使用方式和範圍，逐步減少運營過程中對公車的使用。自2022年起，我們採用新能源純電車型替換了大部分的燃油公務車，有效減少碳排放。

(三) 環境目標管理

為進一步加大節能減排工作力度，持續追求綠色低碳運營新高度，我們將易鑫集團上海總部——易鑫大廈定為綠色辦公運營試點，於去年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目標，並積極檢討本年度目標達成的進度。

指標	2022目標	達成情況	具體舉措	2023年目標
人均用水量	較2021年下降3%	未達成	公司在衛生間等公共用水場所張貼「節約用水」標識；但因疫情因素，我們鼓勵員工在職場勤洗手，故人均用水量下降目標暫未達成。	較2022年下降4%
人均用電量	較2021年下降3%	已達成	公司鼓勵員工下班後關閉電腦等電子設備後再離開。	較2022年下降4%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較2021年下降3%	已達成	—	較2022年下降4%
垃圾分類覆蓋率	達到100%	已達成	公司在職場中設立乾濕垃圾分類固定地點，並每日進行嚴格篩查。	達到100%
人均辦公用紙量	較2021年下降5.5%	已達成	公司規定員工辦公用紙均在OA系統登記領用，並設定每人在固定時間內的領用上限。	較2022年下降4%

同時，我們根據公司日常運營及行業特點，繼續制定了如下環境目標：

排放量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員工差旅乘坐高鐵出行的人數比例提高至70%
- 以2022年為基準，至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增加線上會議等途徑減少國內／全球地區的商務出行次數10%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智能化設備改造將因為外購電力產生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5%

減廢目標：

- 自2021年起，易鑫集團將通過加強內部宣導及管理全面實施垃圾分類回收
- 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全面實現100%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取代塑料垃圾袋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智能化設備改造途徑將人均用電量減少5%

用水效益目標：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加強內部宣導及管理途徑將人均自來水用量減少5%

其他環境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的辦公用紙將100%採購經FSC認證的紙張

(四) 環境績效

2022年，我們統計了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排放等排放物績效指標，以及能源消耗和水資源消耗等資源使用績效指標。

排放物²

指標	單位	2022年
機動車行駛排放氮氧化物總量	公斤	2.56
機動車行駛排放硫氧化物總量	公斤	0.27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和範圍2)	噸	1,165.1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噸/人	0.2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	41.52
公車耗油	噸	41.5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	1,123.65
外購電力	噸	1,123.65
有害廢棄物	噸	0.00
人均有害廢棄物	噸/人	0.00
無害廢棄物	噸	326.40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0.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²註：

- ①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②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③ 公司運營涉及之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電池。公司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提供商回收處理，2022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22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④ 公司運營涉及之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2022年未產生廢棄電子設備。
- ⑤ 公司運營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資源消耗³

指標	單位	2022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002.61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	每平方米兆瓦·時	0.09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62.23
汽油	兆瓦·時	162.23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840.38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840.38
耗水量	噸	7514
人均耗水量	噸／人	7.56

³註：

- ①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換算因子計算。
- ②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哈爾濱、運城、成都、贛州、阜陽、綿陽、蘭州、貴陽、駐馬店、合肥、武漢、南昌、福州、廈門、南寧、廣州、海口、保定、洛陽、邵陽、宜昌、遵義、大理和東莞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公司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講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③ 公司辦公用水統計範疇包括北京和上海辦公室用水量，其餘辦公地點水費包含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

七、 守護美好家園

公司始終重視企業社會影響力，視社會效益為企業發展的源泉，用堅實的行動擔當社會責任。2022年，我們緊扣時代脈搏，聆聽社區心聲，在應急救援、普惠服務、鄉村振興等方面積極推動和落地各項公益活動，以愛心、真心和熱心回饋社會。

應急救援

在2022年疫情高發的緊要關頭，我們啟動「客服關懷流程」，積極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客戶，減低徵信風險，保障服務質量。同時，我們多次組織員工擔任抗疫志願者，投身服務社區。

案例：不懼高溫，易鑫金融顧問堅持志願服務

2022年8月，中國西南地區遭遇罕見高溫天氣和疫情爆發的雙重壓力，我們不畏酷暑和辛勞，參與社區抗疫服務長達月餘，為建設健康、平安的社區貢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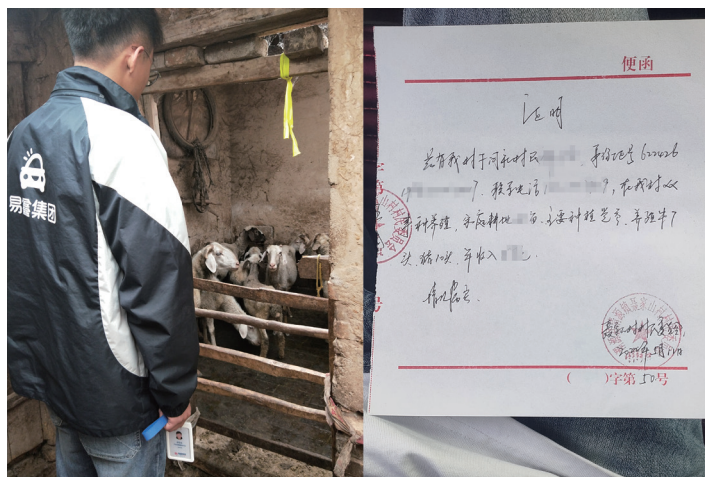
▲易鑫集團員工參加當地社區志願服務活動

普惠服務

為滿足偏遠地區用戶的需求，我們深入山區、牧區，上門定制客戶方案，提供多樣性的服務，採取靈活的措施，切實解決用戶的實際困難，為用戶送去普惠、優質、高效的汽車金融服務。

案例：易鑫為偏遠農戶提供上門服務

我們的服務團隊在得知甘肅定西的居民購車不便後，主動與當地汽車經銷商達成合作，上門為農戶服務。同時聯繫村委會，幫助解決客戶徵信和資質的證明問題，最終成功化解農戶的購車難題。



▲當地易鑫金融顧問到村民家中服務

案例：易鑫助力紫陶運輸

雲南的紫陶作坊坐落於群山之中，對小貨車有強烈的需求。我們的當地團隊在得知情況後，組織人員為紫陶商戶定制服務產品，採取上門送車、上門服務的方式，便捷購車流程，改善了當地商戶的運輸條件，助力當地紫陶產業發展。



▲雲南建水的紫陶陶爐

鄉村振興

公司落實「十四五」規劃中「金融科技要賦能實體經濟」的號召，把鄉村振興列為集團的長期項目，積極推動鄉村振興。

案例：「長興島蜜桔」公益活動

2022年10月，我們的黨員代表到長興島看望當地果農，採購了近3,000斤的長興島蜜桔，並建立了一片佔地5畝的易鑫公益橘林，幫助橘農拓寬銷售渠道，為推動當地鄉村建設奉獻一份愛心。



▲「長興島蜜桔」公益活動現場

愛心公益

我們的志願者心繫社區居民，關心社會弱勢群體，積極組織愛心幫扶和捐贈，在讓更多人了解易鑫集團的價值觀的同時，為和諧美麗的社會添磚加瓦。

案例：「益杯咖啡」公益活動

我們與上海青聰泉兒童智能訓練中心、上海市長寧區「陽光之家」建立友好關係，策劃幫扶障礙人群，將員工福利與社會公益相結合，有效助力公益事業。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6至24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1(a)、附註18、附註20和附註26。</p> <p>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計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14,410,000元和人民幣52,289,000元，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997,240,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了有關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我們對用於確保每位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檢查模型計量的代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 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的判定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估計不確定性高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p> <p>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並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 出現違約及信用損失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p>由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主觀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相關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及應計撥備涉及金額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抽樣檢查了信息系統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手段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信息系統和模型之間的傳輸，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釐定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設定是否合理，並審閱了預測的敏感度測試； 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的財務資料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現金流的假設。 我們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考慮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輸入數據、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是可予以支持的。</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4.1(c)和附註16。</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98,001,000元。該等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並非依據活躍市場價格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第三層級輸入數據。</p>	<p>我們對釐定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並評估有關管理層所使用模型、重大假設制定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管理層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算表，評估測試計算表是否準確；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包括使用的模型）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增長率、債券收益率、流動性、貼現率及波幅）是否適當； 我們將計算表中的收入增長率和永久增長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清算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涉及重大判斷。</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可能性比重、清算及贖回場景（如適用）的方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而評估及分析比重。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使用的模型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已獲得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2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交易平臺業務		3,984,259	2,302,279
自營融資業務		1,217,249	1,192,065
		5,201,508	3,494,344
收入成本	7	(2,313,137)	(1,716,003)
毛利		2,888,371	1,778,341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218,335)	(1,358,417)
行政費用	7	(430,061)	(397,736)
研發費用	7	(192,045)	(146,429)
信用減值虧損	7	(790,296)	(286,37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6	142,390	512,799
營業利潤		400,024	102,182
財務成本淨額	9	(9,769)	(3,11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15	15,236	(15,44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5,491	83,625
所得稅費用	10	(34,677)	(54,672)
年度利潤		370,814	28,953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70,814	28,953
— 非控股性權益		—	—
		370,814	28,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058	0.005
— 攤薄		0.056	0.004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70,814	28,953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4,116	(46,747)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564,930	(17,79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64,930	(17,794)
－ 非控股性權益	—	—
	564,930	(17,794)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50,305	454,114
使用權資產	13	18,463	20,386
無形資產	14	1,160,102	1,374,318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5(a)	660,155	605,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15(b)	56,000	5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3,204,387	2,995,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708,558	749,3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292,121	192,4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7,359,576	5,379,618
應收賬款	19	1,288,399	742,531
受限制現金	21	114,110	70,203
		15,312,176	12,639,925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6,382,437	5,729,580
應收賬款	19	2,948,923	1,890,03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2,071,940	1,827,522
受限制現金	21	2,015,734	2,398,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33,182	3,051,720
		16,852,216	14,897,268
總資產		32,164,392	27,537,19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238	4,204
股份溢價	22	35,080,671	34,976,080
其他儲備	23	1,195,082	967,386
累計虧損		(20,953,778)	(21,305,459)
總權益		15,326,213	14,642,2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4,686,125	3,467,173
租賃負債	13	5,985	7,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89,594	96,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940,125	960,351
		5,721,829	4,531,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841,351	537,616
風險保證負債	26	1,150,498	651,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43,024	1,059,8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697	147,269
借款	28	7,826,147	5,955,230
租賃負債	13	9,633	11,082
		11,116,350	8,363,004
總負債		16,838,179	12,894,982
總權益及負債		32,164,392	27,537,193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46至24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3年2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204	34,976,080	967,386	(21,305,459)	14,642,211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370,814	370,814
貨幣換算差額	23	-	-	194,116	-	194,11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94,116	370,814	564,9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 23, 24	-	-	134,534	-	134,5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	-	-	19,133	(19,133)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2, 23, 24	1	2,007	(2,002)	-	6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2, 23, 24	-	584	(583)	-	1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2, 23, 24	33	102,000	(102,03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 24	-	-	(15,469)	-	(15,4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4	104,591	33,580	(19,133)	119,07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38	35,080,671	1,195,082	(20,953,778)	15,326,213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182	34,882,666	971,426	(21,324,412)	14,533,862
綜合虧損						
年度利潤		-	-	-	28,953	28,953
貨幣換算差額	23	-	-	(46,747)	-	(46,747)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46,747)	28,953	(17,7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 23, 24	-	-	131,020	-	131,0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	-	-	10,000	(10,000)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2, 23, 24	9	47,972	(47,861)	-	12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2, 23, 24	1	7,291	(7,274)	-	18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2, 23, 24	12	38,151	(38,16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 24	-	-	(5,015)	-	(5,0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2	93,414	42,707	(10,000)	126,14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04	34,976,080	967,386	(21,305,459)	14,642,2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	(2,035,414)	1,457,831
(已付)/已退所得稅		(2,730)	1,9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8,144)	1,459,7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763	46,884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720	3,726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76)	(13,203)
購買無形資產		(3,024)	(1,871)
借款予第三方		(297,000)	(170,000)
收回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84,727	43,90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2,500)	(85,000)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38	5,08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311,000)
投資預付款項	20	(80,000)	(17,500)
受限制現金存款		(63,626)	(456,690)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254,267	1,019,0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9,311)	63,38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5,051,378	11,463,235
償還借款		(11,963,897)	(12,200,635)
解除借款保證金		26,410	164,94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14,462)	(12,401)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7	1,5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15,469)	(5,015)
已付利息		(564,620)	(580,6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9,347	(1,169,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1,892	354,0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720	2,71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29,570	(13,9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182	3,051,720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根據2019年11月15日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易車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騰訊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據此易車可行使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表決委託協議於2020年11月4日終止後，易車對本公司不再擁有法定控制權。於2021年3月5日，易車向其母公司及母公司向其股東分別進行的易鑫所發行並由易車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實物分派(「分派」)經已完成。分派完成後，易車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附註32)。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22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分別界定為「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物業、廠房和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新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新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經營並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本公司將北京易鑫視為其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北京易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然而，新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依據直接法定所有權對北京易鑫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易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享有主體的淨資產的權利，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及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股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安排是指兩名或以上的訂約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續)

(a) 權益會計法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普通股形式擁有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權益會計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了若干個基金並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已就該等基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內的計量豁免，而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和16)。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4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c)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d)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21年：無)。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e) 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對於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根據合約條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內計提攤銷,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攤銷。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交易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數據庫使用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視情況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見附註19。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可強制執行。

2.11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風險保證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適用)確認為營業利潤內的信用減值損失。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概無任何沒收供款，亦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僱傭任何精算師。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4)，據此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股份」)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i)貸款促成服務，(ii)擔保服務，(iii)後市場服務，(iv)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以及(v)其他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的某一個時間確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扣除增值稅)。交易價格以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轉回的對價金額為限。本集團評估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a) 交易平台業務(續)

本集團確認提供擔保產生的收入。於作出擔保合約後，如據此相關擔保義務獲接納、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以及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風險保證負債」)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服務收入於損益攤銷。

本集團為汽車購買者提供後市場服務，包括保險促成服務。後市場保險促成服務主要涉及與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責任保險綁定的促成車輛更換服務。後市場服務收入於提供保險促成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向汽車金融領域的機構提供SaaS服務，包括技術應用及技術驅動的業務解決方案。SaaS服務幫助機構客戶拓展業務、提高效率和降低風險。收入於執行技術應用及其他軟件即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融資組成

除貸款促成服務外，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值調整該等交易價格。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2.23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政府補助。

2.25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5 租賃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租賃為新訂約時其價值規模在5,000美元或以下的相關資產之租賃。

2.26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以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規模不大，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港元與新加坡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404,631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34,882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994,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9,777,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風險保證負債。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通常以汽車(就貸款促成服務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除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未上市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質素變動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減值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違約損失率乃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而存續期違約損失率是貸款預期餘下存續期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其後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納入的前瞻性資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納入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識別出影響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由本集團定期提供，且最相關的變量由本集團挑選及估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182	-	-	-	3,433,182
受限制現金	2,129,844	-	-	-	2,129,8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747,497	155,889	453,037	-	14,356,423
應收賬款	-	-	-	4,276,820	4,276,820
其他應收款項	-	1,639,364	620,112	-	2,259,476
總結餘	19,310,523	1,795,253	1,073,149	4,276,820	26,455,745
減值虧損撥備	(303,249)	(197,867)	(340,239)	(39,498)	(880,853)
淨結餘	19,007,274	1,597,386	732,910	4,237,322	25,574,89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4,389,808	852,755	-	-	45,242,563
風險保證負債	(1,024,713)	(125,785)	-	-	(1,150,49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720	-	-	
受限制現金	2,468,616	-	-	-	2,468,6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37,428	75,751	397,450	-	11,510,629
應收賬款	-	-	-	2,735,827	2,735,827
其他應收款項	-	1,713,795	302,035	-	2,015,830
總結餘	16,557,764	1,789,546	699,485	2,735,827	21,782,622
減值虧損撥備	(188,287)	(182,099)	(234,784)	(132,820)	(737,990)
淨結餘	16,369,477	1,607,447	464,701	2,603,007	21,044,6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101,666	668,531	-	-	33,770,197
風險保證負債	(611,968)	(39,990)	-	-	(651,95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2.21%	41.88%	54.27%	4.28%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13,747,497	155,889	453,037	14,356,423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03,249	65,291	245,870	614,410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71%	39.23%	46.15%	3.49%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11,037,428	75,751	397,450	11,510,62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8,287	29,714	183,430	401,431

於2022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最重大假設為消費物價指數(「CPI」)及生產物價指數(「PPI」)(2021年12月31日：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及M2)。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2年	2021年
CPI	基數	2.34%	不適用
	上行	2.91%	不適用
	下行	1.77%	不適用
PPI	基數	0.38%	不適用
	上行	2.49%	不適用
	下行	(1.73%)	不適用
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	基數	不適用	11.50%
	上行	不適用	11.73%
	下行	不適用	11.27%
M2	基數	不適用	8.70%
	上行	不適用	8.03%
	下行	不適用	9.37%

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分析釐定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以及其比重，並據此計算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如下：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2年	2021年
CPI	基數	85%	不適用
	上行	10%	不適用
	下行	5%	不適用
PPI	基數	85%	不適用
	上行	10%	不適用
	下行	5%	不適用
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	基數	不適用	85%
	上行	不適用	10%
	下行	不適用	5%
M2	基數	不適用	85%
	上行	不適用	10%
	下行	不適用	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CPI及PPI)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5%	CPI 無變動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PI	-5%	(28,638)	1,079	52,122
	無變動	(29,727)	-	51,053
	5%	(30,811)	(1,075)	49,987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逾期天數分組。對於除因根據風險保證付款而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446.38億元(2021年：人民幣331.65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1.378億元(2021年：人民幣6.323億元)。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最重要假設是CPI和PPI(2021年12月31日：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和M2)。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本集團利用歷史數據對前瞻性回歸模型進行修正，以確定主要經濟變量。本集團已執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是最相關的。「基礎」、「上行」及「下行」情景均用作對所有投資組合進行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續)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2年	2021年
CPI	基數	2.34%	不適用
	上行	2.91%	不適用
	下行	1.77%	不適用
PPI	基數	0.38%	不適用
	上行	2.49%	不適用
	下行	(1.73%)	不適用
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	基數	不適用	11.50%
	上行	不適用	11.73%
	下行	不適用	11.27%
M2	基數	不適用	8.70%
	上行	不適用	8.03%
	下行	不適用	9.37%

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分析釐定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以及其比重，並據此計算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如下：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2年	2021年
CPI	基數	85%	不適用
	上行	10%	不適用
	下行	5%	不適用
PPI	基數	85%	不適用
	上行	10%	不適用
	下行	5%	不適用
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	基數	不適用	85%
	上行	不適用	10%
	下行	不適用	5%
M2	基數	不適用	85%
	上行	不適用	10%
	下行	不適用	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續)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CPI及PPI)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5%	CPI 無變動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PI	-5%	10,028	2,552	(4,827)
	無變動	7,457	-	(7,360)
	5%	4,892	(2,545)	(9,886)

根據與車淘淘(寧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車淘淘」)的擔保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須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代表車淘淘支付贖回價格。於2022年12月31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2021年：人民幣6.05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270萬元(2021年：人民幣1,970萬元)。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跡象包括債務人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就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乃在營業利潤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與同一類別項目進行抵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7,327,389	7,909,226	15,236,615
應收賬款	19	2,948,923	1,367,072	4,315,995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945,001	87,530	2,032,531
受限制現金	21	2,015,734	114,110	2,129,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33,182	-	3,433,182
		17,670,229	9,477,938	27,148,167
金融負債				
借款		7,978,531	4,727,431	12,705,962
應付賬款	25	841,351	-	841,351
租賃負債		10,344	6,948	17,292
其他金融負債		1,811,604	9,302	1,820,906
		10,641,830	4,743,681	15,385,511
淨額		7,028,399	4,734,257	11,762,65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63,274	5,774,049	12,337,323
應收賬款	19	1,890,033	742,531	2,632,564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705,999	94,046	1,800,045
受限制現金	21	2,398,413	70,203	2,468,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51,720	-	3,051,720
		15,609,439	6,680,829	22,290,268
金融負債				
借款		6,278,267	3,548,343	9,826,610
應付賬款	25	537,616	-	537,616
租賃負債		11,082	7,616	18,698
其他金融負債		1,200,069	28,244	1,228,313
		8,027,034	3,584,203	11,611,237
淨額		7,582,405	3,096,626	10,679,03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d) 其他財務風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於2019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進一步規範若干融資擔保行為。通知發佈後，本公司注意到，通過交易平台業務提供的擔保服務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要求改變其當前的業務模式。

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持續採取下列措施：(a)成立海南省盛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海南盛鑫」)(另一家持牌可提供融資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用於為新促成貸款交易提供擔保)；及(b)與若干貸款機構合作，將其現有擔保義務轉移至本集團有資質的融資擔保公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其他財務風險(續)

管理層評估認為，在所有可能情況下該等措施日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並且認為在遵守通知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大量資源外流的情況。管理層將繼續評估該通知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如視作必要)。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根據若干借款融通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相關契約。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8)	12,512,272	9,422,403
租賃負債(附註13)	15,618	18,6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5,563,026)	(5,520,336)
淨債務	6,964,864	3,920,765
權益總額	15,326,213	14,642,211
總資本	22,291,077	18,562,976
資本負債比率	31%	2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級所載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	6,386	3,198,001	3,204,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附註15)	-	-	56,000	56,000
金融資產總額	-	6,386	3,254,001	3,260,387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	-	2,995,871	2,995,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附註15)	-	-	56,000	56,000
金融資產總額	-	-	3,051,871	3,051,871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95,871	2,568,860
增加	12,500	85,000
出售	-	(5,087)
公允價值變動	(9,927)	397,523
貨幣換算差額	199,557	(50,425)
於12月31日	3,198,001	2,995,871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9,927)	397,4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層級(2021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312,372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永久增長率	14%-30%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551,652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2.3%-2.5% 15.8%-20.6%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工具	2,333,977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20.6%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9,277,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78,438,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除外)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客戶信用條件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c)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亦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被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4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主要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4及附註15披露。

(e)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貸款促成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4,259	1,217,249	5,201,508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459,067	9,827	3,468,894
— 持續確認	525,192	1,207,422	1,732,614
毛利	2,206,683	681,688	2,888,371
營業利潤／(虧損)	634,812	(234,788)	400,024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02,279	1,192,065	3,494,344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079,806	14,418	2,094,224
— 持續確認	222,473	1,177,647	1,400,120
毛利	1,132,539	645,802	1,778,341
營業利潤	50,404	51,778	102,182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貸款促成服務	3,153,649	—	3,153,649	1,951,709	—	1,951,709
— 擔保服務	—	525,192	525,192	—	222,473	222,473
— 後市場服務	183,804	—	183,804	123,253	—	123,253
— SaaS服務	121,614	—	121,614	—	—	—
— 其他服務	—	—	—	4,844	—	4,844
	3,459,067	525,192	3,984,259	2,079,806	222,473	2,302,279
自營融資業務						
— 融資租賃服務	—	1,188,496	1,188,496	—	1,156,483	1,156,483
— 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	9,827	18,926	28,753	14,418	21,164	35,582
	9,827	1,207,422	1,217,249	14,418	1,177,647	1,192,065
總計	3,468,894	1,732,614	5,201,508	2,094,224	1,400,120	3,494,344

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的業務合作安排 所得其他收入(附註30(a))	107,765	205,598
政府補助	24,893	22,38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16)	(3,541)	397,52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5(a))	-	(96,415)
匯兌虧損淨額	(16,319)	(5,705)
銀行費用及收費	(7,522)	(20,388)
其他淨額	37,114	9,803
總計	142,390	512,799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促成佣金費	1,711,063	1,090,165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1,014,251	954,79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474,753	120,733
—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6)	228,310	10,01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76,041	150,734
— 應收賬款(附註19)	11,192	4,893
資金成本	492,397	498,8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2,559	395,902
自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	211,197	270,112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105,415	80,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60,895	63,469
營銷及廣告費用	85,205	53,82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850	6,961
— 非審計服務	627	363
其他費用	203,119	203,128
總計	4,943,874	3,904,961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687,498	641,601
退休金及福利	192,219	182,176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4)	134,534	131,020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1,014,251	954,797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6,935	9,060
獎金	2,088	1,657
退休金及福利	590	424
股權激勵費用	47,335	57,049
	56,948	68,190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2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1	—
	5	5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1名董事(2021年：2名)，彼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4名人士(2021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933	4,310
獎金	2,186	1,018
退休金及福利	370	235
股權激勵費用	39,086	33,437
	45,575	39,000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2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4	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4,408	54,069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84,177)	(57,180)
財務成本淨額	(9,769)	(3,111)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58	8,412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33,519	46,260
所得稅費用	34,677	54,672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5,491	83,62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1,373	20,90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	29,257	36,654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208,247)	(60,428)
– 不可扣稅費用	61,806	18,772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1,654	43,776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0,452)	(678)
–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	(5,492)
–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9,887	–
其他	19,399	1,162
所得稅費用	34,677	54,672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所得稅費用(續)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半。上海藍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起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證書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有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首個營業獲利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及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2,033,854	6,336,248,063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4,628,099)	(1,476,84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7,405,755	6,334,771,21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70,814	28,953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人民幣千元)	370,814	28,95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	276,433,928	255,768,70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b))	6,653,839,683	6,590,539,920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58	0.005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56	0.004

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附註24)。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53,681	63,391	17,897	7,536	542,505
累計折舊	(28,332)	(48,163)	(7,298)	(4,598)	(88,391)
賬面淨值	425,349	15,228	10,599	2,938	454,1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5,349	15,228	10,599	2,938	454,114
添置	538	9,098	16,664	5,081	31,381
出售	-	(641)	(2,572)	(358)	(3,571)
折舊費用	(14,281)	(10,713)	(4,726)	(1,899)	(31,619)
年末賬面淨值	411,606	12,972	19,965	5,762	450,3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54,219	69,633	29,065	11,111	564,028
累計折舊	(42,613)	(56,661)	(9,100)	(5,349)	(113,723)
賬面淨值	411,606	12,972	19,965	5,762	450,305

12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53,347	59,691	37,078	12,437	562,553
累計折舊	(14,716)	(38,206)	(19,629)	(5,058)	(77,609)
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17,449	7,379	484,9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17,449	7,379	484,944
添置	334	5,809	9,931	256	16,330
出售	-	(172)	(11,243)	(2,808)	(14,223)
折舊費用	(13,616)	(11,894)	(5,538)	(1,889)	(32,937)
年末賬面淨值	425,349	15,228	10,599	2,938	454,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53,681	63,391	17,897	7,536	542,505
累計折舊	(28,332)	(48,163)	(7,298)	(4,598)	(88,391)
賬面淨值	425,349	15,228	10,599	2,938	454,114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416	2,67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901	11,232
行政費用	17,452	17,109
研發費用	1,850	1,923
	31,619	32,937

13 租約

(a)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8,463	20,386
租賃負債		
即期	9,633	11,082
非即期	5,985	7,616
	15,618	18,698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1,383,000元（2021年：人民幣8,899,000元）。

(b) 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3,306	13,132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1,296	1,08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11,090	1,170

於2022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6,9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4,504,000元）。

14 無形資產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5,631	43,966	12,828	27,822	2,344,363	2,534,610
累計攤銷	-	(17,985)	(7,038)	(13,240)	(1,122,029)	(1,160,292)
賬面淨值	105,631	25,981	5,790	14,582	1,222,334	1,374,3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1	25,981	5,790	14,582	1,222,334	1,374,318
添置	-	1,933	-	1,487	-	3,420
出售	-	-	-	(2)	-	(2)
攤銷費用	-	(3,773)	(1,282)	(2,545)	(210,034)	(217,634)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4,141	4,508	13,522	1,012,300	1,160,10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5,899	12,828	29,307	2,344,363	2,538,028
累計攤銷	-	(21,758)	(8,320)	(15,785)	(1,332,063)	(1,377,926)
賬面淨值	105,631	24,141	4,508	13,522	1,012,300	1,160,102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5,631	43,966	12,828	26,711	2,344,363	2,533,499
累計攤銷	-	(14,289)	(5,755)	(10,178)	(780,385)	(810,607)
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添置	-	-	-	1,701	-	1,701
出售	-	-	-	(442)	-	(442)
攤銷費用	-	(3,696)	(1,283)	(3,210)	(341,644)	(349,833)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5,981	5,790	14,582	1,222,334	1,374,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3,966	12,828	27,822	2,344,363	2,534,610
累計攤銷	-	(17,985)	(7,038)	(13,240)	(1,122,029)	(1,160,292)
賬面淨值	105,631	25,981	5,790	14,582	1,222,334	1,374,318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看看車	104,263	104,263
— 其他	1,368	1,368
	105,631	105,631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6.1%(2021年：19.3%)；及(ii)貼現率為25.2%(2021年：24.3%)。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2.3%(2021年：2.5%)。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本集團已對用於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商譽減值測試中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622	2,54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0,480	341,983
行政費用	3,834	4,610
研發費用	698	694
	217,634	349,833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a)	660,155	605,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b)	56,000	56,000
	716,155	661,103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5,103	461,973
增加(i)	17,500	255,0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15,236	(15,446)
減值撥備(ii)	-	(96,415)
貨幣換算差額	22,316	(9)
年末	660,155	605,103

附註：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45,000,000元與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在青島自由貿易區共同成立青島財通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島財通易鑫」)。本集團持有49%的股份及擁有董事會五個席位中的兩個，對青島財通易鑫擁有重大影響力。青島財通易鑫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外部及內部資料均已在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投資可能發生減值時獲得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且各投資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釐定。

就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的可回收金額而言，貼現現金流按管理層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3.9%。就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回收金額而言，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若干主要估值假設進行計算，包括可比較公司的選擇、近期市場交易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流動性。

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值撥備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的財務/業務前景修改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改變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投資四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賬面值	660,155	605,103
本集團分佔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虧損)	15,236	(15,4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5,236	(15,446)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000	-
增加	-	56,000
年末	56,000	56,000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a)	2,995,871	2,568,860
添置	12,500	85,000
出售	-	(5,08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541)	397,523
貨幣換算差額	199,557	(50,425)
年末(a)	3,204,387	2,995,871

附註：

(a) 本公司與Yusheng 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Yusheng。

認購日期	本金額	換股權	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2018年6月13日	260,000,000美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	13,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43,000,000美元		2,150,000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B系列優先股	549,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本集團就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541,000元(2021年：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97,523,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6)	3,204,387	2,995,87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13,742,013	11,109,198
－ 應收賬款(附註19)	4,237,322	2,632,564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531	1,812,091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2,129,844	2,468,6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3,433,182	3,051,720
	28,779,279	24,070,060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8)	12,512,272	9,422,403
－ 應付賬款(附註25)	841,351	537,616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應付稅項、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661,106	548,1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30)	10,294	28,244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6)	1,150,498	651,958
租賃負債(附註13)	15,618	18,698
	15,191,139	11,207,030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5,851,025	12,738,754
— 未賺取融資收入	(1,494,602)	(1,228,12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4,356,423	11,510,62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14,410)	(401,43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13,742,013	11,109,198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7,633,651	6,773,483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220,387	5,383,379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996,987	581,892
	15,851,025	12,738,75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6,688,699	5,939,789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783,210	4,996,752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884,514	574,088
總計	14,356,423	11,510,629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13,358,163	10,764,203
— 汽車經銷商	383,850	344,995
	13,742,013	11,109,198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88,287	29,714	183,430	401,431
減值撥備	280,261	14,097	289,596	583,954
減值撥回	-	-	(109,201)	(109,201)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88	(70)	(18)	-
轉至第二階段	(48,151)	48,223	(72)	-
轉至第三階段	(117,236)	(26,673)	143,909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109,201	109,201
撇銷	-	-	(370,975)	(370,97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303,249	65,291	245,870	614,4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67,519	131,744	201,297	500,560
減值撥備	108,318	(87,136)	358,134	379,316
減值撥回	-	-	(258,583)	(258,583)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271	(195)	(76)	-
轉至第二階段	(11,039)	11,256	(217)	-
轉至第三階段	(76,782)	(25,955)	102,737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258,583	258,583
撇銷	-	-	(478,445)	(478,4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88,287	29,714	183,430	401,431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76,820	2,765,384
減：減值撥備	(39,498)	(132,820)
應收賬款淨值	4,237,322	2,632,564
應收賬款淨值	4,237,322	2,632,564
— 一年內	2,948,923	1,890,033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88,399	742,531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171,063	2,619,834
3至6個月	7,800	5,443
6個月以上	58,459	7,287
	4,237,322	2,632,564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2,820	128,375
本年度計提 儲備	16,493	5,893
收回撇銷金額	(1,220)	(1,000)
撥回就所收回撇銷金額作出的撥備 撇銷	4,081	—
	(4,081)	—
	(108,595)	(448)
於12月31日	39,498	132,820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	186,417	160,150
保證金	163,225	94,047
資本投資預付款	80,000	17,500
長期待攤費用	1,851	3,470
其他	4,305	75
	435,798	275,242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減值撥備	(143,677)	(82,782)
	292,121	192,460
計入流動資產：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540,112	302,035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527,231	573,027
借款予第三方(a)	384,451	293,178
保證金	393,894	290,924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128,942	270,403
預繳稅項	103,190	91,431
預付款項	23,368	17,679
借款予關聯方	59,000	19,000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3,022	61,310
其他	135,675	112,274
	2,298,885	2,031,26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6,945)	(203,739)
	2,071,940	1,827,522
總計	2,364,061	2,019,982

附註：

- (a) 借款予第三方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23年12月底收回。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予第三方的適用年利率介乎7.00%至10.00%（2021年：6.00%至10.00%）。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作出之撥備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6,521	296,316
減值撥備	140,539	217,506
收回撇銷	3,603	3,303
撥回有關收回撇銷所做出的撥備	(3,603)	(3,303)
撇銷	(56,438)	(227,301)
於12月31日	370,622	286,521

於2022年12月31日，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52,289,000元(2021年：人民幣51,354,000元)。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182	3,051,72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92,535	2,627,186
美元	378,296	189,501
港元	252,755	235,033
新加坡元	9,596	-
	3,433,182	3,051,720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促成服務已存放的現金(a)	1,765,723	1,596,131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b)	102,328	440,763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c)	65,228	16,530
其他	196,565	415,192
	2,129,844	2,468,616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2,015,734	2,398,413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114,110	70,203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b)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附註28)。
- (c)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40,517	2,172,964
港元	89,327	295,644
美元	-	8
	2,129,844	2,468,6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00%至2.10%（2021年：0.00%至2.75%）。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2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6,519,050,012	632	4,204	34,976,080
新發行普通股		4,660,000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1	2,007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163,000	-	-	584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4	33	102,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6,523,873,012	636	4,238	35,080,671
於2021年1月1日					
於2021年1月1日		6,376,600,363	629	4,182	34,882,666
新發行普通股		140,415,149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1	9	47,972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2,034,500	-	1	7,291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2	12	38,151
於2021年12月31日		6,519,050,012	632	4,204	34,976,080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21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110,650,834股(2021年：110,090,834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63,000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63,785,375股(2021年：21,653,396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附註24)。

23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a)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差額(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1,554)	98,410	1,160,559	(904)	140,875	967,3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4,116	194,116
股權激勵	24	-	134,534	-	-	134,53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4	-	(2,002)	-	-	(2,002)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583)	-	-	(58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116,917)	14,884	-	(102,0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	-	-	(15,469)	-	(15,469)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9,133	-	-	-	19,133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554)	117,543	1,175,591	(1,489)	334,991	1,195,082
於2021年1月1日	(431,554)	88,410	1,128,336	(1,388)	187,622	971,4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6,747)	(46,747)
股權激勵	24	-	131,020	-	-	131,020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4	-	(47,861)	-	-	(47,86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7,274)	-	-	(7,274)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43,662)	5,499	-	(38,1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	-	-	(5,015)	-	(5,01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0,000	-	-	-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31,554)	98,410	1,160,559	(904)	140,875	967,386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b)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4,534,000元(2021年：人民幣131,020,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236,079,348	251,766,880
年內已行使	(723,000)	(15,421,006)
年內已沒收	-	(266,52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235,356,348	236,079,348
於12月31日可行使	235,356,348	235,379,348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1日
每股公允價值	3.70美元	4.90美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無風險利率	2.50%	2.46%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51%	5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5年	4.75年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9美元	4.89美元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0.53美元	0.70美元

董事根據有效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僅向僱員授出兩批股份期權。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1,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7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106,5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調整。概無產生增量公允價值，亦不影響相關會計處理。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7,379,725	0.28美元
年內已授出	4,660,000	0.10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63,785,375)	0.24美元
年內已沒收	(16,974,990)	0.23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1,279,360	0.30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	138,491,300	0.29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6,290,072	0.29美元
年內已授出	187,573,627	0.28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21,653,396)	0.30美元
年內已沒收	(4,830,578)	0.27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7,379,725	0.28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	74,705,925	0.30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1%（2021年12月31日：100%、100%及91%）。

25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1,351	537,616

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85,384	503,482
3至6個月	15,870	7,338
6個月至1年	15,355	4,347
1年以上	24,742	22,449
	841,351	537,616

26 風險保證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保證負債的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1,958	277,457
因新業務導致的增加	1,136,708	698,451
風險保證負債的利得	(556,703)	(235,821)
預期信用損失	228,310	10,016
年內支出淨額	(309,775)	(98,145)
於12月31日	1,150,498	651,958

於2022年12月31日，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997,240,000元（2021年：人民幣318,028,000元）。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340,945	171,702
應計費用	147,186	122,806
應付保證金	144,796	199,586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117,813	118,409
客戶預付款	93,855	122,205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附註30(a)）	75,509	87,287
應付利息	50,634	41,067
應付稅項	47,555	61,031
其他	124,731	135,756
	1,143,024	1,059,849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a)	1,282,875	1,531,218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1,585,582	605,826
其他有抵押借款(c)	953,987	1,196,216
無抵押借款(d)	863,681	133,913
	4,686,125	3,467,173
計入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a)	160,280	464,988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2,383,527	1,817,309
其他有抵押借款(c)	3,633,791	2,769,878
無抵押借款(d)	1,648,549	903,055
	7,826,147	5,955,230
總借款	12,512,272	9,422,403

附註：

- (a) 抵押借款以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2,328,000元(2021年：人民幣440,763,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1,246,106,000元(2021年：人民幣1,427,602,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
- (b)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份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索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4,478,749,000元(2021年：人民幣2,662,684,000元)。
- (c)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7,778,000元(2021年：人民幣3,966,094,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4,767,000元(2021年：人民幣4,046,875,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d)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2,300,000元(2021年：人民幣976,589,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1,399,930,000元(2021年：人民幣60,379,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28 借款(續)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26,147	5,955,230
1至2年	3,119,517	1,695,558
2至5年	1,532,208	1,714,015
5年以上	34,400	57,600
	12,512,272	9,422,403

於202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01%至7.50%（2021年：4.05%至9.00%）。

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65%至8.70%（2021年：3.22%至8.0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風險敞口載列於附註3.1。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08,558	749,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9,503)	(96,69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1)	(146)
	(89,594)	(96,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8,964	652,483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2,483	698,743
計入合併損益表	(33,519)	(46,260)
於年末	618,964	652,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5,994)	(844)	(96,838)
計入合併損益表	7,098	146	7,244
於2022年12月31日	(88,896)	(698)	(89,594)
於2021年1月1日	(2,353)	(1,099)	(3,452)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93,641)	255	(93,386)
於2021年12月31日	(95,994)	(844)	(96,838)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332,225 (39,889)	42,298 (19,754)	156,801 52,421	217,997 (33,541)	749,321 (40,763)
於2022年12月31日	292,336	22,544	209,222	184,456	708,558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424,641 (92,416)	41,156 1,142	121,183 35,618	115,215 102,782	702,195 47,126
於2021年12月31日	332,225	42,298	156,801	217,997	749,321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78,304,000元(2021年：人民幣167,188,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40,951,000元(2021年：人民幣38,080,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於香港稅法及新加坡稅法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餘下稅項虧損將在2023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其他收入(a)	929,831	932,107
長期應付保證金	9,302	13,138
其他負債	992	15,106
	940,125	960,351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若干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31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5,491	83,625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11,192	4,89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	474,753	120,73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76,041	150,7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60,895	63,469
— 風險保證減值損失撥備(附註26)	228,310	10,016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1,619	32,93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17,634	349,833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13,306	13,132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利潤)/虧損	(590)	6,331
— 股權激勵(附註24)	134,534	131,0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16)	3,541	(397,523)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及其他投資收入	(18,174)	15,44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96,415
— 利息收入	(38,447)	(54,069)
— 利息費用(附註9)	84,177	57,180
— 資金成本(附註7)	492,397	498,877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6)	16,319	5,705
— 應收賬款增加	(1,615,949)	(632,956)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3,107,568)	1,541,928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201,576)	(773,234)
— 其他經營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2,909	(447,035)
— 應付賬款增加	301,554	221,5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5,703	572,4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3,485)	(213,5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35,414)	1,457,831

31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21年：無)。

(c) 債務淨額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 及現金 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422,403)	(18,698)	(9,441,101)	5,520,336	(3,920,765)
現金流	(3,087,481)	14,462	(3,073,019)	13,120	(3,059,899)
其他非現金變動	(2,388)	(11,382)	(13,770)	-	(13,770)
外匯調整	-	-	-	29,570	29,5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2,512,272)	(15,618)	(12,527,890)	5,563,026	(6,964,864)
於2021年1月1日	(10,147,383)	(22,200)	(10,169,583)	5,308,417	(4,861,166)
現金流	737,400	12,401	749,801	225,851	975,65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420)	(8,899)	(21,319)	-	(21,319)
外匯調整	-	-	-	(13,932)	(13,932)
於2021年12月31日	(9,422,403)	(18,698)	(9,441,101)	5,520,336	(3,920,765)

借款的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起費於借款年期攤銷。租賃的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費用和增加的租賃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股東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22年	2021年
騰訊集團	主要股東	開曼群島及香港	54.20%	54.24%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大連融鑫	聯營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大連融鑫	25,000	25,000
(ii)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提供融資服務 易車集團	603	246
(iii)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 易車集團	75,472	55,925
(iv)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28,531	20,874
(v)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39,554 5,056 2,795	30,470 — 2,057
	47,405	32,527
(vi)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支付服務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54	2,827
(vii) 向關聯方購買推廣資料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939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二手車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大連融鑫	-	26,500
(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大連融鑫	2,901	61,190
(iii)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89,059	12,837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16	3,531
	92,675	16,368

除附註32(f)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f)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	40,000	-

在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 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2,820	-	86	-	2,906
姜東	-	1,756	863	133	16,285	19,037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於2022年4月辭任)	-	-	-	-	-	-
楊峻(於2022年8月辭任)	-	-	-	-	-	-
朱芷欣	-	-	-	-	-	-
謝晴華(於2022年4月獲委任)	-	-	-	-	-	-
繆欽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1,954	-	-	1,363	3,317
郭淳浩	-	1,958	-	-	1,363	3,321
董莉	-	1,150	-	-	682	1,832
	-	9,638	863	219	19,693	30,413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 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2,994	-	68	12,445	15,507
姜東	-	1,756	639	121	11,166	13,682
非執行董事						
周歡(於2021年5月退任)	-	-	-	-	-	-
賴智明(於2021年5月辭任)	-	-	-	-	-	-
鄭潤明(於2021年5月獲委任)	-	-	-	-	-	-
楊峻(於2021年5月獲委任)	-	-	-	-	-	-
朱芷欣(於2021年5月獲委任)	-	-	-	-	-	-
凌晨凱(於2021年12月辭任)	-	-	-	-	-	-
繆欽(於2021年12月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1,458	-	-	198	1,656
郭淳浩	-	1,462	-	-	198	1,660
董莉	-	897	-	-	99	996
	-	8,567	639	189	24,106	33,501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10美元至0.40美元(0.81港元至3.14港元)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97港元(0.12美元)。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21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1年：無)。

34 或有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1年：無)。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繳足普通股3.25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將於2023年6月2日從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支付(惟於年結日尚未確認為負債)的建議股息總金額為2.12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55億元)。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98,466	4,379,50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6,182,820	14,773,581
	21,081,286	19,153,08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2	32,701
	21,095,878	19,185,787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238	4,204
股份溢價	35,080,671	34,976,080
其他儲備	2,404,893	849,795
累計虧損	(19,189,417)	(19,184,098)
	18,300,385	16,645,9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831	932,1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5,662	1,607,700
	2,795,493	2,539,806
總權益及負債	21,095,878	19,185,78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3年2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184,098)	849,795
年度虧損	(5,319)	-
股權激勵	-	134,53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2,002)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58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102,033)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15,469)
貨幣換算差額	-	1,540,651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89,417)	2,404,893
於2021年1月1日	(19,181,203)	1,209,081
年度虧損	(2,895)	-
股權激勵	-	131,020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47,86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7,274)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38,163)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5,015)
貨幣換算差額	-	(391,99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84,098)	849,795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清單如下：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所持實際權益	
				2022年	2021年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7,700美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Eminent Su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 6月26日，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11,4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1,500,000,000美元	100%	100%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2,000,0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所持實際權益	
				2022年	2021年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租賃，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100%
廣州榮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五鑫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新疆金川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Shanghai Ze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2019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所持實際權益	
				2022年	2021年
Guangdong Haih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2019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2,200,000元	100%	100%
廣州盛大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700,170,000元	100%	100%
Hainan Xiny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202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Yunnan July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2020年10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Xinjiang Wan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Xinjiang Wan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Tianjin Duoxin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y Limited	中國，2020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Beijing Xinsh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2020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Yixi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Ruige Capital Management Co.,Ltd.	中國，2020年1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所持實際權益	
				2022年	2021年
Beijing Lansh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2021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Qingdao Wan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2021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YI STAR PTE. LTD.	新加坡，2022年2月9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租賃服務，新加坡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
Hainan Shengxin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中國，2022年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廣告及會員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備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32,632	5,799,982	3,325,215	3,494,344	5,201,508
毛利	2,475,423	2,766,458	1,555,639	1,778,341	2,888,371
年內利潤／(虧損)	(166,580)	30,936	(1,155,749)	28,953	370,814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未經審計)	344,716	439,452	(800,101)	273,219	688,338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460,177	17,137,951	10,642,174	12,639,925	15,312,176
流動資產	26,082,085	22,409,003	16,883,448	14,897,268	16,852,216
資產總值	50,542,262	39,546,954	27,525,622	27,537,193	32,164,39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17,818	15,713,054	14,533,862	14,642,211	15,326,213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總權益	15,417,818	15,713,054	14,533,862	14,642,211	15,326,2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341,441	4,943,895	2,776,710	4,531,978	5,721,829
流動負債	24,783,003	18,890,005	10,215,050	8,363,004	11,116,350
總負債	35,124,444	23,833,900	12,991,760	12,894,982	16,838,179
總權益及負債	50,542,262	39,546,954	27,525,622	27,537,193	32,164,39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3)	0.01	(0.18)	0.005	0.058
—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3)	0.01	(0.18)	0.004	0.056
每股股息(每股港元)					
— 末期(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5
— 特別(每股港仙)					1.30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曾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現時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北京易卡互動」	指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至於2021年3月5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為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份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若干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年度報告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我們的主要股東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JD.com間接擁有約42%股權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審查辦法」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意見稿」	指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東通訊政策」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之一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萬鴻」	指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61.45%股權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瀚」	指 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京東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